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学 校 管 理 操 作 规 范

教 师 管 理 操 作



教师管理操作

学校教师管理概述

教师的结构与分类

教师结构是指各级各类教师在数量方面的构成及其比例关系。教师所从事的是教育工作。教育是分级分类的。教育的级、类构成又是由教育的历史发展逐步形成的。因此教师结构是由教育的历史发展所形成的教育结构决定的。

我国目前教师的构成如下：

1. 从层次上看

分为高等院校教师（又分为博士研究生导师、硕士研究生导师、本专科生教师）、中等学校教师（分为高级中等学校教师、初级中等学校教师）、初等学校教师、幼儿园教师。

2. 从学校类别上看

高等院校教师分为普通高校教师和成人高校教师。其中普通高校教师分为综合大学教师、工业院校教师、农业院校教师、林业院校教师、医药院校教师、师范院校教师、语言院校教师、财经院校教师、政法院校教师、体育院校教师、艺术院校教师等十几类，成人高校教师分为广播电视大学教师、职业大学教师、农民大学教师、管理干部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教师、独立函授学院教师等若干个类别；中学学校教师分为中等技术学校教师、中等师范学校教师、普通高中教师、普通初中教师、农业中学教师、职业中学教师、工读学校教师、成人中学教师、教师进修学校教师、成人中等技术学校教师等；初等学校教师分为小学教师、成人初等学校教师等。另外还有特殊教育教师（包括盲校教师、聋校教师、哑校教师、培智学校教师）、幼儿园教师等。

3. 从学科上看

高等院校的教师分为专业课教师、公共课教师。专业课教师是与高校的专业学科相对应的任课教师。我国 1990 年高校设置专业的种数计有 841 种，个数计有 13899 个，专业课教师的种类估计不下一万个。公共课教师是担任通用学科教学的教师，如外语课教师、马列政治课教师、师范院校的教育学教师、心理学教师等。中等专业技术学校的教师除有专业课教师和公共课教师之分外，在技工学校，还有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与生产实习课教师之分。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的教师分为文化、技术课教师与生产实习课教师两类，专业课教师与所教专业的学科相对应，文化技术课教师是指教授基础文化知识和技术课的教师，其中包含有一定种类的具体学科教师。普通高中和普通初中的教师分为政治教师、语文教师、数学教师、物理教师、化学教师、地理教师、历史教师、生物教师、英语教师、俄语教师、体育教师、美术教师、音乐教师、劳动技术课教师等。小学教师一般不作精细的学科划分，一般分为语文教师、数学教师、体育教师、音乐教师、美术教师、手工课教师、思想品德课教师等。

4. 从职称上看

高校教师分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等；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教师分为高级讲师、讲师、助理讲师和教员、一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生产实习教师分为高级实习教师、一级实习教师、二级实习教师、三级实习教

师。

5. 从优秀程度上看

分为特级教师、优秀教师、模范教师、骨干教师、普通教师等。特级教师，在我国是由国家授予普通教育各级各类学校特别优秀教师的一种荣誉称号。其条件是：政治上拥护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热爱教育事业；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学生，工作一贯认真负责，勤勤恳恳，刻苦努力；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联系实际、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修养；思想作风好，在教师中和教育界有一定的威望。业务上对所教学科具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教学经验，能够熟练地胜任所教学科的教学工作，教学质量高，成绩显著；在某一门学科或者一门学科的某一阶段的教学上确有专长，在改革教学中勇于创新，做出具有较高水平的成果或著述（包括编写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和教学法等）。在所教学科方面的实际文化程度，高中教师应具有大学本科毕业以上水平；初中教师应具有大学专科毕业以上水平；小学教师应具有中师毕业以上水平；幼儿园教师应具有幼师毕业以上水平。优秀教师是教师中优秀成员的荣誉称号。一般要经过认真的考核和民主评选，由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工会审批，授予该称号，并适当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其中特别优秀者定为模范教师、劳动模范或特级教师。模范教师是有突出贡献堪称楷模值得效仿的教育工作者。基本条件是：教育教学效果突出，成绩显著；热爱学生，热爱人民教育事业；工作高度认真负责；品德高尚，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有较高声誉，受到人民尊敬。一般分为县（市、区）、省（市、自治区）、全国三个层次，经过基层评选推荐，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工会等审批。骨干教师是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较高，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起核心作用的教师。新中国在 1962 年开始在中小学中评选骨干教师。1980 年原教育部又在文件中规定，重点中学，各学科至少要有 1/3 比较有经验的骨干教师。

6. 从编制上看

分为专任教师、代课教师和兼任教师、民办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几类。专任教师是指在学校正式人员编制之内，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在学校正式人员编制之内而不从事或不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学校工作人员，总称为职工，分为行政人员、工勤人员、校办工厂与农场职工、科研人员等）。代课教师是指不在学校正式编制之内而被借调到学校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属于专任教师之列。兼任教师是指不在学校专任教师编制之内（可能为在学校人员编制之内的行政人员、科研人员），有其他的专门工作而担任某一方面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是兼职性的教师。民办教师是我国不列入国家教师编制的教学人员，是农村普及小学教育补充师资不足的一种主要形式。除极少数在农村初中任教外，绝大部分集中在农村小学。一般要求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由学校或当地基层组织提名，行政主管部门选择推荐，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发给任用证书。1986 年底，国家教委、劳动人事部和国家计划委员会联合下达通知，将已经选聘合格的 20 万名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后，各地不再吸收新的民办教师。教学辅助人员系指辅助专任教师教学的人员，包括实验人员，图书管理人员等。

教师的地位与作用

教师是发展教育事业的骨干力量。在教育过程中，教师处于教育者、领导者和组织者的地位，对教育内容、教育方法和教育过程的组织，对学生的学 习、锻炼、身心发展等，都起主导作用。一所学校能否卓有成效地完成培养人的任务，关键在教师。

教师在教育过程中的主导地位 and 主导作用是指教师在教育过程中所担负的设计、主持、调整教育过程的特点。从教师在教育过程中工作的基本程序上看，教师必须根据教育目的的要求、教育内容与学生的特点，事先对教育过程进行周密的计划和安排；必须根据教育计划亲自实施教育，启发学生积极主动进行思考和锻炼，指导他们进行自我教育，并全面细致地掌握学生的发展状况；必须根据学生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时准确地调整教育计划，有的放矢地进行指导，使教育工作始终高效率地进行。设计、主持、调整是教师教育工作在程序上的基本特点，它们构成了教师主导地位与主导作用的基本方面。

教师在教育过程中的地位与作用既是教育过程实质的规定，也是教育实践经验的总结。教育过程在实质上是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以掌握间接经验为主的特殊认识过程。学生虽是认识的主体，但又是各个方面尚不成熟的人。这就使得学生的主要任务是接受教育。人类创建学校的根本目的，就是要青少年一代在教师的指导下，迅速而系统地掌握社会的生产经验和生活经验，促进其认识、情感、意志、体质的发展。教师的主导地位和主导作用也是社会的要求。社会所选拔、认可的教师不仅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还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思想修养和教育科学知识。由于教师“闻道在先”、“术业有专攻”，便有可能引导学生高效率地进行学习，促进学生身心的全面、健康发展。教学实践也表明，忽视或低估了教师的主导地位与主导作用，就会受到降低教育质量的惩罚。像美国杜威“进步教育”学派的“做中学”教育和我国十年动乱期间的“开门办学”等，是都由于削弱了教师的主导地位与主导作用，而导致了教育质量的严重下降。

1. 教师的社会作用

教师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可缺少的重要因素。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社会总要解决这样一个重大问题，即把人类积累起来的经验、知识及思想意识传递下去，使年轻一代能接替老一代，继续推动社会的发展。而这一任务，责无旁贷地落在了教师身上。教师是人类文化和思想的传播者，新生一代的培育者，各种人才的造就者。他们是连接过去、现在与未来的纽带，是人类通向文明的桥梁。如果说没有教育这种社会实践活动人类社会的延续和发展是不可想象的话，那么，没有教师的工作，社会的延续和发展同样是不可想象的。

教师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1) 是人类社会文化的创造者、发展者、传播者、移植者、选择者和改造者，对社会文化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2) 教师是新型劳动者的培养者，对促进社会物质财富的生产有重大作用。

(3) 教师是各种创造型人才的造就者，对社会精神财富的生产与再生产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

(4) 教师是社会变革理论的提供者，是推动社会变革的重要力量。

2. 教师的社会地位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由于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政治经济制度的性质不同，文化背景不同，教师所处的地位、受人尊重的程度是不同的。

古代社会教师的社会地位具有复杂性。一方面官学教师的地位较高，有不少有识之士极力倡导尊师重教；另一方面普通教师，尤其是私学教师的社会地位缺乏保障。

新中国成立以后，教师受到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与关怀，政治地位、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都得到了确定和不同程度的提高。回顾我国建国后 40 多年的历史，党和政府对教师地位的认识与确立，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历程。

十年动乱结束后，邓小平同志主抓教育，极力倡导要建立一个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把教师视为“四化”建设的宝贵财富，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在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经济地位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重大措施，其中包括提高教师的工资收入水平、确定教师节、颁布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的法律、设立“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以及注意在教师队伍中发展党员等。1986 年颁布的《义务教育法》中第十四条规定：“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国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改善教师的物质待遇，对优秀教师给予奖励。”1992 年 12 月由国家教委颁布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暂行规定》中指出：对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分别授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颁发相应的奖章和证书；对其中有突出贡献者，授予“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奖励工作两年进行一次，对获奖者给予物质奖励，享受一次性奖金。1993 年 10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对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第 7 条规定了教师享有的六项权利，其中有“按时取得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等；第 25~32 条规定了教师的各项待遇，其中包括“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对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租实行优先、优惠，对教师提供医疗方便并享受同国家公务员同等的医疗待遇，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退職待遇；第 35、36 条规定了保护教师政治及人身权利的法律措施等等。《教师法》的颁布与实施，使我国教师的地位有了法律的保障。

教师地位的提高既受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制约，又受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有关具体政策完善程度的制约。在当代的中国，一方面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使教师地位的提高有了政治制度方面的保障；另一方面由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还较低，国家的经济实力尚不雄厚，各方面的制度和政策又处在革新与完善的过程中等等，教师的实际社会地位还差强人意。其表现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收入增长及生活条件的改善较为缓慢。一方面是教师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近十几年来比改革开放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另一方面与国民经济的其他行业比较起来还较低，与经济发展程度和我国相似的国家比较起来尚有较大的差距。

教师的地位问题，是影响教师工作积极性，影响教师素质提高及教师队伍发展的重要问题。在发展市场经济、允许人才流动的情况下，这一问题尤显重要。近年来，党和政府为提高教师的地位做了大量的工作。然而由于多

方面的原因，切实提高教师的地位，其难度是不小的。教师地位的提高需要社会各界的支持与努力。就学校自身而言，管理者应在坚持“以教学为主”原则的指导下，一方面要尊重教师的劳动，努力创造一个团结向上的工作、学习氛围；另一方面也要努力办好校办产业，广开财源，不断改善教师的生活等多方面的待遇。在当前的形势下，办好校办产业，既有有利的条件（国家对于校办产业有许多优惠政策）又对改善办学条件、改善教师的工作生活条件具有重大的意义。

教师的职责

在社会主义社会，我国人民教师的根本职责是“教书育人”，把全体学生都培养成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教师的职责主要有三个主面：

1. 搞好教学

教学是教师的主要任务。教师要明确教育目的和学校的培养目标，遵循教育与教学规律，在认真钻研教材，全面了解学生的基础上，组织好教学活动，使学生掌握教学大纲所规定的文化科学知识，形成相应的技能技巧，发展学生的智力、能力，并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教学是教师有计划、有组织地引导学生按照一定的目的，主要通过学习教材逐步掌握文化知识与技能，发展智能，增强体质，形成科学的世界观和健全个性的教育活动。

2. 做好思想品德教育工作

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是教师的经常性工作之一。教师应通过教学活动、课外活动、班主任工作等多种途径教育学生，培养学生具有明确的社会主义政治方向、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共产主义的道德品质。尤其应在学科教学中注意挖掘教材内容的思想因素，有的放矢地对学生进行政治立场与观点、科学世界观的教育，使教学内容中包含的丰富的思想教育因素充分发挥功效。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做好思想品德教育工作，使学生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是教师的重要职责之一。这一职责首先是教育目的的要求。无论在什么社会制度下，都不可能有无目的的教育；无论是哪一个阶级的教育，都不可能有不包括思想品德在内的教育目的。我国当代的学校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发源地，是培养青少年学生具有高尚情操的摇篮。因此，教师就必须重视教育目的中的思想品德教育因素，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其次，这一职责也是青少年学生思想品德形成与发展规律的体现，是学生思想品德形成与发展的矛盾性、特殊性对教师工作提出的特殊要求。青少年时期既是长身体、长才干的关键时期，也是理想萌发、世界观形成、人生探索的困难期。一方面他们精力旺盛，思想活跃，乐于求知，成才心切；另一方面思想方法较片面，评价能力较弱，意志力不太稳定，遇事容易激动、敢作敢为却很少顾及后果。这就需要教师不断地启发引导，认真细致地做好心灵培植工作，尤其需要教师根据他们在不同发展阶段的生理心理特点，针对他们不同的个性，进行精心的培育。教师之有“人类灵魂工程师”的赞誉，其道理正在于此。

3. 关心学生的健康

这一职责要求教师保护学生的健康，发展学生的体力，合理安排学生的学习和文体活动，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不断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

这一职责首先也是全面发展教育目的的要求。教育目的要求培养的人既必须有良好的智能素质、思想素质，也必须有良好的身体素质。没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德、智的发展都要大受影响。其次，这一职责也是青少年学生身体发展特点的要求。青少年时期是身体发育与成长的关键时期。这个时期体质的状况，往往决定一个人能否正常发育、健康成长。因此教师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必须关心学生的健康。

教师劳动的特点

教师劳动对象、手段、产品的特殊性，使得教师的劳动具有了一系列的特点。

1. 复杂性

教师劳动的复杂性表现为教师需要运用多方面的知识、能力、投入更多的时间，消耗更多的精力来从事教书育人的工作。导致教师劳动具有复杂性特点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教师的劳动对象是复杂的。

教师的劳动对象是具有个别差异的学生和学生集体。学生来自四面八方、千家万户，每个学生都具有独特的意识、情感、意志、学识与品行。虽然班级教学制度可以对学生的差异作一定的调整、缩小学生之间的差异，但即使这样，学生之间个性、能力等方面的差异仍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对他们的再生产不可能像物质产品那样，按固定的工艺流程、统一的型号、用一个模子来铸造。而教育教学工作又是具有明确目的、统一标准的工作。这就要求教师既要按照统一的标准来培养学生，又要注意学生的个别差异，提出切合学生实际的不同要求，采用有针对性的不同方法，区别对待，因材施教。同时，学校、教师又不是学生的唯一教育者。影响学生成长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学生天赋及身体条件的差异、家庭与所处具体社会环境的不同，原有的兴趣、习惯、能力的区别，以及与教师和班集体的关系等，都对学生的成长发挥着影响。学生带着家庭、社会的各种影响来到学校，有的影响是有利的因素，有的影响则相反。面对这种复杂的情况，教师若没有足够的聪明才智，不经过艰苦细致的工作，不付出艰苦的劳动，就无法搞好教育教学工作。

(2) 教师的职责是多方面的。

教师的根本职责是教书育人，把学生教好，即使每个学生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都得到统一、充分的发展，成为和谐发展的人。这一职责要求教师既要教书，又要育人；既要传授知识，又要发展学生的智力、能力、体力与品德；既要使学生在毕业后能承受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提出的要求与自然作斗争，又要使他们适应现有的社会关系，适应社会生活。这些复杂繁重的职责，要求教师必须通过艰苦细致的劳动去履行。同时，教师加工的产品，具有其他劳动产品无法比拟的社会价值。这种产品是社会的主体，对社会的作用面之广、影响之深，是社会上其他任何一种劳动产品无法相提并论的。这就要求教师对自己的劳动对象必须高度负责、精益求精。工业劳动可以抛弃不合格的产品，农业劳动可以拔掉病苗，而教师对待自己的劳动对象，既不能“简单淘汰”，也不能“回炉重造”。对于“毛病”众多的对象，不但

不能简单抛弃，相反更需要教师加倍地精心培育，以百倍的热情和耐力认真地加以矫正，努力做到不让一个“不合格产品”流向社会。若对这些学生采取简单的逐出校门的措施，其结果很有可能不仅毁了他们的一生，而且还会给社会带来严重的危害。

（3）教师劳动的过程是复杂的。

教师劳动的过程，是一个运用智力的过程，是一种综合使用、消化、传递、发现科学知识与技能的脑力与体力劳动相统一的过程。在教师的劳动中，知识信息的传递和转换是劳动的主要手段。传递和转换就是使社会所要求的以知识形态表现出来的精神财富，成为学生个人的财富。这就要求教师必须先消化知识，领会、把握知识，然后采用易于为学生接受的方式，将这些知识转化为学生的财富。理解、消化知识对教师来说，一般不是什么难事，难就难在“转化”上。因为学生作为教师劳动的对象，他们不仅是受教育的客体、对象，而且可以通过教师的教育和学生的自我教育成为教育的主体。他们时刻在吸收着各方面的信息。这些信息对于学生各方面的发展都有一定的影响。这就要求教师不仅要从学生的年龄特征出发实施教育，而且还必须从学生的现有发展水平出发实施教育。而现有发展水平又时常因学生的主观努力等而变化。这就使得教师的“转化”往往显得不容易，就需要教师不仅付出体力的代价，更要付出脑力的代价，以此促进这一“转化”。教师的劳动溶体力、脑力于一体，既要消化知识，又要把握传递知识的方法，亲自去“转化”。

（4）教师劳动的能力需要是复杂的。

教师劳动的工具是教科书、教具等。教师在使用教科书之前，必须先掌握、理解它，把凝集在教科书中的智能、情感、世界观等完全转化为自身的智能、情感和世界观。这就意味着教师劳动有着比其他专业脑力劳动更高的要求。教师不仅要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还必须有与实现知识等转化有关的多种能力，如分析教材的学习能力、把握学生心理动向的能力、组织管理能力、言语表达能力、板书与绘画的能力、实际操作能力、说服人的能力，等等。正因为当教师需要具备多方面的知识与技能，许多国家都做出了一般院校的毕业生要另外经过专门的师范教育专业训练方能担任教师的规定。

2. 创造性

教师劳动的这一特点表现为：教师必须从学生的实际出发，精心设计教育教学方案，并根据学生的反应，及时、准确地调整教育教学方法与进程，有效地促进学生的发展。

教师劳动的创造性特点是由教师的劳动对象、资料、手段等变化性特点决定的。

首先，教师的劳动对象是人。主要是正在成长中的青少年一代组成的学生集体。不仅学生之间有一定的个别差异，而且学生一般特点和个别差异都主要是社会环境影响的产物，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每年的入学、升级、升学，都使教师面临着不同于原先劳动对象的、具有新的特点的劳动对象。不同时期的人，即使年龄相同，在思想、行为、兴趣、需要等方面，往往会表现出相当大的差异。

其次，教师劳动的内容和手段也是不断变化的。作为教师劳动内容的教科书，会因时代的发展而表现出一定的变化，劳动手段也会由于科技的发展而多样化。凡此种种，就使得教师不能年复一年地套用固定的教育教学模式，

而必须因人、因事、因时、因地制宜地进行创造性的劳动。因此，从表面上看，教师的劳动是年复一年地按照既定的计划、程序，向学生传授既定的文化科学知识，通过重复训练形成学生的某些技能、技巧，并通过大量的言传身教，将学生思想纳入一定社会的道德规范之中，但从内在机制上看，教师的劳动是没有固定不变的规范、程式或方法可以套用的，教师必须在劳动中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通过自己对教育目的、教材的理解、对教育对象具体特点的全面把握，遵循教育的规律，选择最能奏效的方法与途径来实现教育目的。这种理解、把握、选择、实现的过程本身，都包含着相当大的创造性。

3. 示范性

教师劳动的示范性特点是指教师的学识、思想、情感、性格、意志、言行等，都对学生产生影响并受到学生严格监督的特性。

教师劳动的这一特点是由两个方面的因素决定的：

(1) 学生的向师性和模仿性。

所谓“向师性”是指学生尊重、崇敬教师，乐于接受教师教导的自然倾向，希望得到教师的注意、重视、关怀、鼓励，热情而认真负责地教育自己的特点。教育心理学的研究表明，从幼儿园的幼儿到大学校园的大学生，都有向师性和模仿教师言行的特点。这种特点，在幼儿和初入小学的儿童那里，表现为对教师的情感依赖。他们常常把对父母的依恋之情，转化为对教师的爱，不仅善于模仿教师的言行，而且教师的话在他们心目中是至高无上、神圣不可侵犯的。教师的言行是这一阶段学生言行的最高准则，并且经常是因为老师向他们表示了关怀和喜爱，如亲过自己几次脸，摸过自己几次头，表扬过自己几次、给作业本上画过多少个“ ”，作为倾向教师程度的砝码。随着年龄与学识的增长，到中学阶段，学生逐渐从满足交往的情感需要，转变为满足求知欲和人格完善的需要，并以此来建立他们与教师的情感。这时，教师广博的知识、崇高的人格成了他们对教师产生热爱、尊敬之情的重要原因。就是到了大学阶段，学生仍然存在这种敬慕老师的心理。不少学生正是受到崇敬的教师的启发、影响，确立了自己的志向并奋发进取的。不少有缺点的学生，正是在不断得到教师的积极“注意”下而与昨天告别的。

学生的向师性是由自己的不成熟性和教师在教育过程中的主导地位决定的。向师性使得学生坚信教师言行的正确性、权威性，并愿意接受教师的教诲，主动模仿教师的言行。这就要求教师时时、处处、事事严格要求自己，在各方面都堪为楷模。

(2) 教师劳动手段所具有的示范性特征。

知识信息的转换与传递是教师劳动的重要手段，而这种手段具有显著的示范性特征。

教师分析教材、演示教材的过程具有示范性

教师分析一篇课文，实际上就是从分析作者当时所处的客观社会环境入手，把握作者的心境、思想和文章的立意，并通过教师声情并茂、栩栩如生的描绘、分析，把作者的真实思想情感展示给学生看，让学生如闻其声，如临其境，以达到感染学生、教育学生的目的。这里，教师富有感情的朗读、对课文中人物语言神态与行为的模仿，以及精心的板书设计等，都带有很强的示范性。尤其是在自然学科的教学，从小学的加减乘除运算、几何图形辨认，到中学、大学的定理、规则的证明与演算，教师都必须设计出一定的

教学方案，绘制图表、制作教具，甚至使用电子仪器设备，一步步地推理论证，一步步地操作，一步步地剖析，一步步地演算，一步步地将抽象定理内部的各种程序、联系、规律展示给学生，使学生由具体、形象、可感的认识开始，进而简单明了地掌握抽象的事物、原理、本质。在这里，教师是否注意运用劳动手段的示范性，以及示范性手段运用得如何，都直接影响着教学的效果。当代电化教学手段在课堂教学中的广泛运用，更使教师劳动的示范性锦上添花。

教育教学活动中的各种实践活动，也具有很强的示范性。

教学中的各种实验，其过程就是教师亲手演示并指导学生参加实验的过程，每一个环节、每一个步骤，都离不开教师的示范与讲解。

教师的劳动是一种示范性劳动，是通过教师自身的形之于言与行的德识才学，展示教育内容的本质，把知识、技能、社会行为规范转化为学生的知识、才能、品行的。学生无所不在，消息无所不通，教师言行上的任何不检点，都会影响到教师的威信，影响到教师教育教学的效果。在教育教学中，教师必须以身作则，注意自己的仪表教态，言行举止，处处、时时、事事为学生做出表率。

4. 个体性与集体性

教师的劳动基本上是以个体形态表现出来的，不能像在机械化流水线生产的工人那样，被组织在“一条龙”式的机械设备中进行。虽然各级各类学校都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科书，但每个教师在执行和完成各项具体教育教学任务时，都有很大的自主选择性。教师劳动的表现形式是千差万别的，各有自己的特色和风格。教师劳动的这种自主性，是任何人都无法强行限制的。教师在劳动过程中起支配作用的，是教师所具有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创造能力。教师虽然也有规定的工作时间，上课时间与地点是事先确定的，但是备课的质量、教学的进程、教学的效果等，同样取决于教师的自我要求和自我监督。

教师的劳动虽然在形态上是个体性的，但其劳动的成果却是集体性的。我国教育的根本任务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劳动者。这个任务是多侧面、多层次的。完成这项任务，需要动员各方面的力量，通力合作。就学校内部来说，不仅需要班主任与各任课教师之间的密切配合，也需要全校全体教职员工的密切配合。因此教师劳动的成果——学生的身心发展水平，主要表现为教师集体劳动的成果，很难说是哪一个教师个人劳动的结果。在现代社会里，教育成果的这种集体性更为突出。现代学校是多学科、多年级、多专业的统一体，只靠少数几个教师的努力是不行的。一个教师的知识再渊博，也只能教一门或几门课，不可能什么课都教。而学生的求知欲望是多方面的，社会对学生成长的要求也是多方面的，因此，教师的集体作用同样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学生在整个受教育的过程中，要受到许多教师的教育和影响。每个教师的劳动也只能是整个教师集体劳动中的一部分。因此，学生在知识掌握、能力发展、品德形成方面的情况，不是哪一位教师单独劳动的结果，而是以教师为主的集体劳动的结果。

5. 时空无限性

教师的劳动没有时间与空间的限制。学校虽然是专门的教育机构，但学校又不可能限制所有影响学生发展的因素，因此学校也就不可能把教育的时间和空间完全集中在学校内部。这就决定了教师的劳动必然会在空间上具有

广延性，时间上具有连续性。教师劳动的众多形式，如上课、备课、批改作业、课外辅导、组织课外与校外活动、家访、带学生参观等等，就是为了争取教育的时间和空间。

教师的劳动不能机械地受时间和地点的限制而随意中断，因此就没有明显的上下班界限，没有限定的区域范围。班上、班下都是教师工作的时间，校内、校外都是教师的工作地点。课堂上、操场上、在校内、在校外，只要是学生活动的地方，只要有学生的场所，教师就必须以身作则、履行职责。课程表上规定的课堂授课活动只是教师劳动的组成部分之一。为了完成教书育人的使命，教师需要争取一切时间和空间，深入到教育对象所在的各种场所与活动中，时时、处处发挥教师对学生的教育影响作用。

6. 紧张性

教师的劳动是生理能量消耗较小的非繁重劳动，但却是心理能量消耗较大的紧张性劳动。与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劳动者的体力消耗相比，教师劳动主要是消耗智能。从呼吸、脉搏次数、单位热量消耗（千卡/小时）等生理指标来看，教师劳动在这些方面的支出均低于相同劳动时间中的体力劳动者的支出。但从中枢神经、神经、肌肉、内分泌和心率等系统机能指标所反映的脑力负荷、情绪负荷及观察、注意、操作等心理指标看，教师在从事教育教学活动时处在紧张状态。因此，教师劳动具有紧张性的特点，教师劳动是繁重而紧张的脑力劳动。

教师的基本要求

教师的职责和教师劳动的特点对教师提出了四项基本要求：

1. 教好功课

教好功课是教师“搞好教学”职责对教师的基本要求。它要求教师在工作中，既要遵循教学规律全面完成教学任务，又要认真对待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1）遵循教学规律。

教学规律反映的是教学过程内部基本构成要素之间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这种联系是一种客观存在。是否按照教学规律组织教学，直接影响到教学的效果、效率。因此，对教师教好功课的首要要求，就是在教学工作中要遵循教学规律，按教学规律的要求组织教学。

教学过程内部的基本构成要素包括教师、学生、教学内容与教学手段三个方面。根据这三个方面要素在教学过程中的作用及相互联系，人们将教学规律概括为四条：

间接经验与直接经验相结合，以传授和学习间接经验为主的规律。

该规律是指教学过程是学生的认识过程，要求教师处理好间接经验与直接经验的关系。

教学过程中，学生的认识对象主要是以课程、教材为基本形态的间接经验。

掌握知识与发展智力、能力相统一的规律。

该规律是指教学过程是向学生传授系统的文化科学知识的過程，又是发展学生智力、能力的过程，要处理好传授知识与发展智力、能力的关系。

传授知识与思想教育相统一的规律。

；该规律又称教学的教育性规律，指教学过程既是传授系统的文化科学知识的过程，又是学生接受思想品德教育的过程，要处理好知识教学与思想品德教育的关系。

第一，在观念上明确知识教学与思想教育之间的关系，不把二者对立或等同起来，特别是不能认为学生只要掌握了相应的知识，思想品德就可以自然而然也得到发展，以至于以掌握知识的多少评价学生思想品德的发展状况；

第二，注意挖掘教学内容的思想因素，克服只教书不育人的倾向；

第三，不能脱离知识教学，脱离教学内容的具体要求，空泛地进行思想教育。

教师的主导作用与学生的主体作用相结合的规律。

该规律是指教学过程是教师和学生共同活动的过程，要处理好教师主导作用与学生主体作用的关系。

教师与学生之间的关系是教学过程各种关系中最基本的关系。在教学过程中，教师是教学的主体，是主导者，起主导作用。只有通过教师的组织、调节、指导，学生才能迅速、有效地掌握知识获得发展；学生则是学习的主人，只有在学生积极主动参与教学活动时，教师的指导、调节才能起到应有的作用。这表明，在教学过程中，教师与学生，教与学是相互促进、辩证统一的。进一步来讲，其辩证统一的表现有三：

教师主导作用的实现是以学生主体作用的发挥为基础的。

学生的主体作用、主观能动性主要是在教师的主导下形成和发展的。

教师的主导作用与学生的主体作用又是相互促进的。

（2）全面完成教学任务。

教学任务是根据教育目的的要求确定的、各科教学都必须达到的基本要求，表现为教学工作必须使学生在哪些方面达到何种程度的发展。

教学工作表现为各个教育阶段、各个年级、各个学科的教学。

根据我国社会主义教育目的的要求和教学经验，从培养“四化”建设所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劳动后备力量和建设人才出发，我国普通学校教学的基本任务有以下三个方面：

向学生传授系统的文化科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与技巧。

人类积累起来的知识不仅浩瀚无垠，而且成份也是多样的。所以教师向学生传授的知识应以基础知识为主。

教师传授的基础知识应该是科学的和系统的。前者要求教师在教材编写、讲课等方面都要从科学性出发，不能把没有科学根据的或过时的知识传授给学生。加强传授知识的系统性在于系统的、有内在联系的知识容易被学生掌握，容易转化为学生的能力，容易发挥对下一步学习和实践活动的指导作用。

培养技能是使学生掌握将知识顺利地应用于实际活动的活动方式。学校里各门学科的教学都有自己应培养的技能。技巧是经过反复练习达到熟练、自动化程度的技能。教学中使学生形成一定的技能技巧，首先能使学生在迅速而准确地完成学业任务，提高教学活动的效率，其次能有效地促进知识向智力，能力的转化，三是能为学生毕业走上社会后提高工作与学习的效率奠定基础。

发展学生的智力、体力，培养学生的能力。

智力俗称智慧，是保证人有效地进行认识活动所必需的各种认识能力的有机综合。其构成要素主要有注意力、记忆力、思维力、想象力、观察力。能力俗称本领，是保证人成功地从事实际活动的稳定的心理特征。能力有一般能力与特殊能力之分。前者是人顺利地从事各种实际活动都需要的才能，主要包括组织能力、创造能力、表达能力、实际操作能力、自学能力、适应能力、审美能力、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等。后者是在某些特殊领域中表现出来的优异才能。在教育中，发展学生智力、培养学生能力应考虑全面性，全面发展、培养学生智力、能力的各个方面。既要重视思维能力尤其是创造能力的培养，又要重视其他智力、能力因素的培养。其中学习能力的培养是发展学生智力能力的具体化，教师应重视通过各学科的多项教学活动，有计划地培养和发展学生的诸如预习、听课、复习、应用和考试等多种学习能力。

由于知识和智力、能力发展之间具有辩证统一的关系，因此在教学中完成教学的这一任务，一是要树立正确的指导思想，坚持知识教学与发展智力能力并重；二是要不断改革教学内容，突出其基础性、系统性、理论性、结构性和综合性；三是改进教学方法，实行启发式教学。

培养学生逐步形成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和良好的个性。

该任务要求教师在教学中要注意挖掘教学内容的思想因素，注意教学工作各个环节和教师自身的示范性，有意识地对学生的科学世界观、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和良好个性的教育。

（3）认真对待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

教师教学工作的基本环节包括备课、上课、布置与批改作业、课外辅导、检查和评定学生学业成绩五个方面。

教师备课的基本要求。

对教师备课的基本要求是：

对教材作学年、学期的通盘考虑，处理好章节单元教材的关系；

有学期教学工作计划，目的任务明确；

有学期教学总进度安排和周课时进度安排；

钻研教材，列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明确重点、难点；

从学生实际出发组织教材，选择教法，写出教案；

积极参加集体备课，勇于发表意见，虚心听取意见。

教师上课的基本要求。

对教师上课的基本要求是：

知识目标明确，符合学生实际和大纲要求；

技能训练要求具体；

有发展情感、意志、兴趣等的要求；

讲授内容正确，无科学性错误；

重点突出，难点分散，抓住关键；

注意挖掘教材内容的思想教育因素，寓教育于教学中；

教学量适当；

演示、实验组织有序、方法有效；

教学过程层次清楚，首尾呼应，整体性好；引导学生参与教学活动，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积极引导多向交流，利用反馈信息，调控教学活动；偶发事件处理得当；

板书规范、整洁、布局合理；
语言准确、清晰，音高适度，速度适宜；
态度亲切，仪表大方、自然；
图表、仪器、现代化教学手段使用恰当；
使绝大多数学生能当堂掌握讲授的基础知识；使绝大多数学生得到基本技能方面的训练；对学生进行方法方面的指导；
使学生思维得到锻炼。

布置与批改作业的要求。

对布置与批改作业的要求：

精选作业，按规定的作业量布置作业；

作业批改认真，收发及时；

对作业中共性的问题给予讲评、纠正。

课外辅导的要求是：

对课外辅导的要求

清楚地知道学生的学习情况；

有针对性地对对学生进行辅导；

不把课外辅导变成辅加课；

使各类学生都有得到辅导的机会并得到应有的辅导 检查与评定学生学业成绩的要求。

对教师在检查与评定学生学业成绩方面的要求：利用多种方法检查教学情况；

定期分析研究学生状况，并提出对策；

按教学大纲的要求对学生进行学习质量的评价；

控制考试次数，不加重学生负担；

对考题作信度、效度的分析，重视诊断性和形成性评价；

根据对学生的考评结果及时改进教学，并促进学生提高学习质量。

2. 爱护学生

爱护学生是教师的职业道德和“关心学生健康”的职责对教师的基本要求。它要求教师一方面要热爱学生，另一方面要关心学生的健康，保护好学生。

(1) 热爱学生。

热爱学生是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它要求教师把自己的全部心血灌注到学生身上，像慈母一样精心培育学生，既要关心、信任、尊重学生，又要向学生提出严格的要求，循循善诱地引导学生不断进步。

热爱学生所包含的内容十分广泛。就其主要方面来看，有以下四个方面：

关心学生，了解学生。

要热爱学生就必须关心了解学生，所谓“知之深，爱之切”。学生是教师工作的对象，如果教师对学生缺乏基本的关心了解，那么，就失去了做好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前提。教师只有对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健康等情况作全面地了解，才能从学生实际出发，有的放矢地教育学生，取得良好的教育效果。有些教师对学生爱不起来，这与对学生不太了解，缺乏基本的关心有着重大的关系。苏霍姆林斯基把了解学生当做教育教学工作的创造性源泉，认为“教师的职业就是对人的研究”。在实际工作中，对一个班几十个学生的了解研究，并不那么容易。对个性特点比较突出，性格又比较活泼外

向的学生，一般情况（包括优缺点），比较容易掌握；特别优秀和特别落后的学生更易引起教师的注意，也比较好了解；而对人数较多的“中间”学生，则往往不被教师过多地注意，了解得较少。这应引起教师的注意。

尊重学生，信任学生。

所谓尊重、信任学生，是指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要尊重学生的人格，满腔热情地信任学生的力量和能力，相信他们经过努力，不仅对教师所提的教育要求能够做到，而且对自己的缺点和不足能够勇于承认和改正，不断进步。

教师应该懂得，尽管学生在许多方面是有待成熟的人，但学生首先是人，然后才是教育的对象。因此，教师必须极大地尊重和信任他们。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与人之间是民主、平等、团结、友爱的关系，应该相互尊重、相互信任。青少年儿童不仅是祖国的未来，而且心理上也有着要求得到尊重与信任的自然愿望。因此，教师如果把教育学生的权力凌驾于学生的人格之上，必然会把斥责、讽刺、挖苦视为正常的教育手段，甚至发展到辱骂、体罚学生的地步。其结果必然会造成师生关系紧张。“亲其师”是“信其道”的重要前提。师生关系紧张使学生在“亲师”方面产生困惑、反感，必然会影响教师教育的效果。青少年儿童都有较强的自尊心与上进心，都希望得到家长、老师的尊重与信任、鼓励。“哀莫大患于心死”。一个人失去了自尊心与自信心，就不会有积极的追求与进步。教师尊重学生的人格，维护他们的自尊心，发扬他们身上闪光的美好东西，能使他们体验到教师对他们的爱，更加容易接受教师的教育，并且较好地去克服自身的缺点。

严格要求学生。

所谓严格要求学生，是要求教师按照教育方针、教育教学要求（包括学生守则），对学生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教育。

热爱学生与合理的严格要求并不矛盾。正如俗语所道“严师出高徒”、“教不严，师之惰”、“严是爱，松是害，不管不问要变坏”。严格要求与热爱是辩证的统一体。

一些教师将他们的经验概括为五个方面：

严而有“格”，即按一定的规律、标准，如学生守则、“三好”学生标准，学生行为规范等要求学生；

严而有“度”，即教师的要求应适合学生的年龄特征、生理与心理发展水平，符合教学、教育的规律；

严而有“恒”，即坚持要求，持之以恒；

严而有“方”，即教师对学生提出要求时，要注意方法，如刚柔并用、寓刚于柔等；

严而有“情”，即教师所指出的要求应该出于对学生真诚的热爱与关心，严出于爱，爱寓于严，做到爱而不纵，严而不凶。

循循善诱。

这是指对学生在成长过程中出现的这样或那样的缺点，教师要循循善诱，耐心开导。

（2）关心学生的健康，保护好学生。

苏霍姆林斯基在他的著作中多次指出：良好的健康和充沛旺盛的精力，这是学生朝气蓬勃地感知世界、焕发乐观精神，产生战胜一切艰难险阻的意志的一个极重要的源泉；学习差和跟不上班的学生中，有 85% 的人学业落

后，知识差，课堂和家庭作业不合格乃至留级，主要原因就是身体状况不佳，身体患有某种疾患或者有什么毛病。因此，他不厌其烦地再三重复：“关心儿童的健康，是教育者最重要的工作。”儿童的精神生活、世界观、智力发展、知识的巩固性，对自己力量的信心，都取决于他的生命的活力和精力的充沛程度。

3. 以身作则

这是教师所担负的“育人”职责和教师劳动的“示范性”特点对教师提出的基本要求。它要求教师时时、处处、事事严格要求自己，言行一致，表里如一，堪为学生和社会上一切人的表率 and 楷模。就是说，教师不仅在学校里要做学生的表率，而且在家庭中要做尊老爱幼、团结同辈人的表率，在社会上要维护维护公共秩序、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的表率。

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对人民教师以身作则的具体要求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要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和远大的革命理想。这是对人民教师作为共产主义思想传播者的基本要求。万里同志在 1985 年 9 月 10 日首都庆祝教师节大会的讲话中指出：“教育别人有理想，首先自己要有理想，教育别人守纪律，首先自己要守纪律，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觉悟和道德情操。”教师树立了远大理想，才能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才能理直气壮地对学生进行革命理想、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教育。

(2) 要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崇高的精神境界。教师肩负着对学生进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的重任。要求学生具备这种优良的道德品质，教师就需要首先具备这种品质。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内容极为丰富。对于教师来说，诚实正直、表里如一是最重要的道德品质。诚实正直的品格不仅能使学生敬仰，而且能给学生的品格以潜移默化的深刻影响。列宁说：我们的力量在于讲真话！教师不讲真话、实话，从某种意义上是蒙蔽学生、欺骗学生。纸包不住火。正如林肯所言，你可以在同一时间内欺骗所有的人，也可以在不同时间内欺骗一个人，但你不能在所有时间内欺骗所有的人。教师是受到学生严格监督的。因此言行上的些微不一致，都会被学生察觉，都会引起学生思想上的困惑。所以，诚实正直的品德，对于教师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教师要求学生坚持正义，勇敢地与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自己就不能对坏人坏事听之任之；教师要学生遵纪守法、坚持真理，同丑恶现象作斗争，自己就不能搞不正之风。如此等等。

(3) 要树立优良的教风。

树立正确的教学思想，即立足于学生的全面发展，不片面追求升学率，积极改进教学，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对教学认真负责，即既要认真钻研教学内容，把握教学内容的要旨，选择合适的教学方法，全面完成教学任务，又要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引导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良好的思想品德，成为全面发展的人。

治学要严格，即不仅要认真备课，不断提高教学技巧，还要深入了解学生，做到面向全体，因材施教，还要板书工整规范。

要发挥民主作风，即要尊重学生，虚心听取学生的意见，诚心诚意地既当先生，又当学生。

(4) 具有文明的举止和风度。

4. 刻苦学习

这主要是对教师在提高学识水平、业务能力方面的基本要求。它要求教师既要勤奋学习、学而不厌，不断丰富自身的文化科学知识，又要锐意进取、虚心求教，勇于创新，不断提高教育教学的技能技巧。

(1) 刻苦学习是教师不断丰富自身的文化科学知识的需要。

教师的首要职责是搞好教学、教好功课。教学有多方面的任务，但知识教学一贯被视为教学的首要任务。这不仅是因为知识教学较其他方面的教学（智力能力教学、思想品德教学等）易于进行，而且更重要的是知识是学生智力能力、品德个性等发展的重要基础。要完成知识教学的任务，教师就必须锐意进取，刻苦学习，储备既丰富又扎实的文化科学知识，切实掌握所授学科的知识、技能，以及有关传授这些知识、技能的理论与方法的知识。要使学生学好知识，教师首先必须学好知识。明清之际思想家、教育家宗羲（1610~1695）早就指出：“道之未闻，业之未精，有感而不能解，则非师也。”陶行知则更明确地说：“要想学生学好，必须先生学好，唯有学而不厌的先生才能教出学而不厌的学生。”“为学而学，不如为教而学之亲切，为教而学必须设身处地，努力使人明白：既要努力使人明白，自己便自然而然地格外明白了。”要教给学生以一定的知识，教师必须掌握比这些知识多几倍、几十倍的知识才行。苏霍姆林斯基就说过：教师所知道的东西，应当比他在课堂上要讲的东西多10倍、多20几倍，这样他才能够应付自如地掌握教材，才能从大量的知识中挑选出最重要的来讲。大量的教育实践表明，教师的业务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学生的学业水平，教师的文化科学水平是影响教学效果、教学质量的重要基础。尤其是在当代，科学知识的发展异常迅猛，信息传播手段的现代化使信息无处不在、无所不通，加上青少年学生思想活跃、求新求异、多思多问的特点，教师没有多方面的兴趣，丰富的文化科学素养，想把功课教好、利用多种机会影响和激发学生的求知欲，促进他们深入学习，是不现实的。

(2) 刻苦学习是教师不断更新自己知识结构的需要。

教学生学好知识是教师的基本任务之一。而在当代，知识的发展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数量上的“暴增”，二是“老化”周期日益缩短。学校中教师传授的知识主要是基础知识，具有相当大的稳定性。但基础知识并不是一成不变的知识。当前世界教学改革的侧重点之一就是革新课程及其内容。我国近年来在基础教育的教学内容上就采取了“一纲多本”，打破了以往一套教材一统全国的局面。教学内容的变化性，需要教师刻苦学习，不断调整、更新自己的知识结构。在当前我国的基础教育已把“活动”列入课程计划成为活动课程的形势下，教师更需要通过刻苦学习来扩充、更新自己的知识结构。退而言之，即使教学内容是数年不变的，教师也应该通过学习来扩充、更新自己的知识结构。因为学生的知识需求是多方面，各科教学内容之间也具有多方面的联系。为了搞好教学，教师不能置学生多方面的知识需求而不顾，也不能不去讲教学内容所涉及的其他学科的知识。

(3) 刻苦学习是教师严谨治学的需要。

教学如同做学问一样，必须老老实实，容不得半点虚假。它要求教师对于定义的解释要严密，对算题的演算要准确，对人名、地名、历史事件要查清楚，对字词的发音要正确，对讲课所涉及的内容要查对准确。教师要做到这些，就需要刻苦学习。否则，讲授的知识就会似是而非，经不起推敲，不仅完不成本学科的教学任务，而且还会误人子弟，对学生的发展产生极不良

的影响。

(4) 刻苦学习是教师提高教学水平的需要。

教师教学，不仅要钻研教材，选取合适的教学内容，而且还要讲究教学方法和教学艺术。只有这样，才能使学生会学学透。这就要求教师在教学中既要注意总结经验，又要虚心学习，勇于探索创新。许多中小学教师在教学上、事业上的突出成绩，与他们的探索创新精神是分不开的。可见，对教师来说，不仅学无止境，而且教也无止境。教师要达到教与学的无止境，就必须刻苦学习、刻苦钻研。

教师的基本素质

教师素质是一个综合的整体概念，是教师各种素养的集合体，是指教师履行职责、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所必须具备的内外品质的总和。就是说教师素质是教师职业对教师个人所提出的内外品质上的要求；是否具备这些内外品质，直接影响着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1. 教师素质的构成

教师素质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文化素质、智能素质、心理素质、身体素质、外在素质等七个方面。

(1) 思想政治素质。

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是指教师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观点、政治品德和思想作风等方面基本情况的总和。它影响着教师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幸福观、节操观、责任感、义务感、荣誉感等思想观念的内在基础，决定着教师职业活动的方向和态度，对其他素质起着决定性的影响。

思想政治素质是教师整体素质的灵魂，是教师素质结构中带有定向意义、动力意义的核心部分。在我国，社会主义的社会性质要求教师在思想政治方面必须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强烈的爱国热情和较高的政治理论素养。就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者，它要求教师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表现出鲜明的政治责任感；就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养而论，是要求教师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原理武装自己的头脑，使自己具有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能自觉地动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引导学生正确地认识人生、认识社会和把握未来。

(2) 道德素质。

教师的道德素质是指教师在道德品质方面的修养，是教师在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行为上的稳定的特征。教师的道德素质包含的内容十分广泛，其中确立积极的人生观最为关键。教师有了积极正确的人生观，就会树立正确的人生价值观，并在此基础上，把成为一名合格的、优秀的人民教师作为自己的价值取向。有了这种价值取向，教师就会把献身教育事业作为自己的职业理想，热爱教育事业，热爱教育对象，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锐意进取。教师的道德素质对学生思想品德的形成与发展有着主导性的重大影响。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道德素质。

(3) 文化素质。

教师的文化素质是指教师通过学习和积累而具有文化修养，以及由此进一步形成的知识体系和结构的基本情况。

知识是教师籍以教育学生的最基本的手段。要使学生牢固地掌握一定的知识，教师必须具有更多、更扎实的知识。因此，文化素质历来都被视为教师的重要素质。一般来讲，教师的文化素质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专业知识，二是文化基础知识，三是教育科学知识。对教师而言，这三个方面的素质是缺一不可的。

教师应具备广博的文化基础知识，是指教师除了具有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之外，还要具有文史哲、音体美等其他学科方面的一般知识。各门学科的知识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联系，在当代科学一体化趋势日益加强的情况下，各科教学内容之间的联系也在不断加强。加上学生知识需求和教师工作的多方面性，教师就必须具有多方面的知识。

（4）能力素质。

教师的能力素质是指教师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必须具备的能力。教师应具有的能力主要有：组织教学的能力、分析教材的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组织管理能力、板书能力、自我控制能力、创造思维能力、开展课外活动的的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审美能力等。这些能力对于教师进行教育教学工作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如自我控制能力，这是一种善于控制自己的情感和言行，针对学生的实际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能力。许多教师能在遇到“意外”、复杂问题时急中生智，这固然与他们所具有的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分不开，但更重要的是因为他们具有较强的理智控制力。

（5）心理素质。

教师的心理素质是指表现在教师身上的那些经常的、稳定的心理特征。它的内容十分广泛，包括了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特征的各个方面。具体而言，它所包括的内容有：认识因素，即注意力、记忆力、思维力、想象力、观察力等；兴趣因素，即兴趣及其品质，如兴趣的广度、深度、稳定性与效能等；一般情绪因素，即情绪、心境、激情、热情等；情绪品质，即情绪的稳定性、深刻性等；社会情感，即道德感、理智感、美感等；意志因素，即意志及其品质，如意志的果断性、顽强性、自制性、目的性（自觉性）等；性格因素，即性格特征，如谦逊、自我批评精神、勤奋精神、献身精神、内向性、外向性等；气质因素，即个性情绪和活动的反应强度、速度与表现趋向。

（6）身体素质。

教师的身体素质是指教师在身体方面的基本情况和应具备的条件，它是教师体质的反映，也是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各种机体能力。人的身体素质包括三个大的方面。一是体格状况，即身体的生长发育情况、身体形态与身体姿势状况；二是体能状况，即力量、速度、灵敏性、柔韧性、平衡性、耐力状况和走、跑、跳、掷、攀、爬、举等身体基本活动能力状况；三是身体的适应能力情况，即对外界环境的适应、应急能力和对疾病的抵抗力。身体素质是人的生命活动和工作能力的物质基础，它的发育发展状况，对人的生命活动和工作能力等有重大影响。教师特定的生活和工作特点，要求教师的身体素质要全面发展，其中最为关键的是要有较强的耐受力、敏捷的反应力、充沛的精力、较强的视力和听力、宏亮的声音等。

（7）外在素质。

教师外在素质是指教师呈现在人们面前的风度仪表、外在的精神面貌。它是教师的德、才、体、貌等各种素质在教育、教学和社会交往中的综合表现所形成的独特风貌。教师的外在素质是一种强有力的教育因素，具有比

其他职业更强的示范性。现在的各个行业，都十分重视职员的外在仪表与风度，通过服饰统一等树立自己企业的形象。教师职业教书育人的特殊职责和社会对教师角色的特殊期待，更要求教师有良好的外在素质。

一般认为，教师的外在素质，在衣着方面应该朴实整洁而不呆板，在仪容举止方面应该稳重端庄而不矫饰，在性格方面应该活泼开朗而不轻浮，在待人方面应该热情大方而不做作、善良和蔼而不怯懦、谦逊文雅而不庸俗。当然，教师良好的外在素质只有与教师高尚和丰富的精神世界和谐统一，才能发挥出巨大的教育力量。否则，只注意或刻意追求外在的形象而不重视内在的修养，其结果必然会败坏教师的形象，降低教师的威信。只有把外在形象的美与内在德行的美统一起来，美才会放射出真正的光辉。

2. 教师素质的基本特征

教师素质是不断发展的。其形成与发展有以下几个特征：（1）时代性。

教师素质是历史的产物。不同时代教师素质的内容是有一定差异的。在阶级社会里，教师素质具有深刻的阶级性，即它反映着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在我国现阶段，教师素质在体现教育教学规律的同时，必须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人才素质，民族素质要求的制约和决定。在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方面尤其如此。

（2）结构性。

教师素质是一定结构的统一体。结构决定功能，具备某种功能也必须有一定的结构。教师素质结构是组成教师素质整体的各种素质的构成和各种素质之间的结合方式。教师素质由各种具体的素质构成，每一种素质又有自己的构成要素。如教师的能力素质就又有若干种能力构成。这若干种能力之间也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教师要很好地完成其教书育人的使命，不仅应该具有多方面的良好素质，而且素质的构成必须合理，即各方面的素质都必不可少，具有完整性和有序性。

（3）层次性。

教师素质的层次是构成教师素质的各种素质的质量和它们之间的结合方式所构成的发展阶梯，它决定教师的能量和能级。教师素质具有层次性，这是一种客观存在。一方面由于每个教师的遗传素质（与生俱有的、从父母或祖先那里继承下来的生理解剖方面的特点）、生活环境、受教育程度、主观努力程度等方面的不同，思想、文化、能力、心理、体质等方面会出现一定的差异，这就形成教师素质的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层次。合格教师中还有合格教师、骨干教师、优秀教师等的层次。另一方面，由于学校教育结构及教师分工和任务的不同，对教师素质的具体要求也有差别，如学校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技术教育各方面，教研室（组）、年级组等教师群体，不同教育阶段（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不同年级、不同学科（或专业），都需要由优秀教师、骨干教师、合格教师等组成合理的层次——这是教育教学过程产生的教师素质层次。在一个教育教学单位、一所学校、一个地区，教师的素质层次与教育需要的层次之间，往往是不平衡的，并且这种不平衡的素质层次又处在动态的发展过程中。这就要求管理者不断分析教师素质与客观需要之间的矛盾，使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结构和层次更加合理。

（4）稳定性与可变性。

教师素质的形成是渐进的，有一定的周期。教师素质结构一旦形成就具

有一定的稳定性，在一定时期内保持一定的稳定状态。但是，由于教师的主观努力以及对教师所进行培养、提高（参加各种形式的进修学习）和有效管理（如加强岗位责任制、严格晋级资格审查制度等），使已形成的教师素质也会发生变化。这种相对稳定性与可变性的统一，也是教师素质的重要特征。这就要求管理者用发展的眼光看待教师的素质，从多个方面（进行督促、提供条件等）促进教师素质的不断提高。

（5）因果性。

教师素质具有多因一果的特征，即教师素质的发展、提高是受多方面的因素制约的。它是先天获得性与后天获得性的统一，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的统一，外因与内因的统一。影响教师素质提高的基本因素有五类：

一是遗传因素，即先天生理因素，它为教师素质的形成与发展提供了生理前提，但不是决定性因素。

二是社会因素，主要有生产力发展的水平、社会制度的性质、文化科学事业发展的水平、社会的文化传统和尊师重教风气、国民的平均文化素养等。

三是职前教育因素，包括家庭教育、基础教育、师范教育的质量，是教师素质形成的基础阶段。

四是在职教育因素，包括教育教学实践锻炼。在职进修、脱产培训等，是教师素质的发展阶段。

五是主观因素，即教师已具备的素质基础和主观努力。教师创造性运用主客观条件，特别是通过主观努力，积极地利用各种客观可能性，控制客观条件的不利因素，使之转化为有利因素，就会取得良好的效果。

教师管理的内容和地位

1. 什么是教师管理

教师管理是一种人事管理，是对教师及教师与其所从事的工作的关系的管理。具体而言，它是以教师和教师与其所从事的工作的关系为对象，通过组织、协调、控制等手段，谋求教师与其从事工作之间以及共事的教师之间的相互适应，实现充分发挥教师的潜能、把教育教学工作做得更好这一目标所进行的管理活动。这一概括包括三层含义：

（1）教师管理是学校管理中人事管理的一个基本方面。学校管理是学校管理人员按照一定的原则，运用一定的手段和方法，建立一定的制度，充分利用校内外各种有利条件，组织和领导学校全体成员，协调一致且有效地实现预期工作目标的有序活动过程。具体分为工作管理和人事管理两大部分。其中的工作管理分为教学工作管理、德育工作管理、体育工作管理、美育工作管理、劳动技术教育工作管理、总务工作管理（又分为校舍设备管理、财务管理、教职工和学生生活管理）等几个方面，人事管理包括教职工队伍管理和学生管理两个方面。其中的教职工队伍管理是一种人事管理，包括教师人事管理和职工人事管理。因此，教师管理是学校管理中人事管理的一个基本方面。

（2）教师管理的内涵是对教师和教师与其所从事的工作之间的关系进行管理，其职能是谋求教师之间以及教师与教育教学工作的相互适应，做到事得其人，人尽其才，人际关系融洽。就是说教师管理不是只指对教师的管理，也不是只指对教师所从事的工作的管理，除此之外还包括着对教师与其

所从事的工作的关系的管理。后者是教师管理的中心。教师和教师所从事的工作——教育事业的关系，有两个基本的表现方面：一是教育事业的发展变化对教师提出的要求；二是教师本身的素质发展的变化对教育事业的影响。教育事业对教师的要求以及教师对教育事业的影响二者相互作用的结果，形成了教师管理活动的特殊规律，如人与事相互适应的规律、教师竞争的规律、知识更新规律、薪酬相符规律等。教育事业的发展需要决定着教师素质的发展方向与水平；教师的素质状况也制约着教育事业的发展。教师与教育事业之间的这种决定和被决定、作用和反作用的关系，成为教师管理活动的出发点与归宿。对教师管理的重要目的是采取一定的方式极大地调动教师工作的积极性，使教师能够胜任并且更有效地从事教书育人的工作，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3) 教师管理是通过组织、协调、控制等手段进行的。组织就是在“知人”和“识事”的基础上，根据国事（工作）择人的原则，使教师（人）与教书育人的工作（事）结合起来；协调就是根据人与事各自的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它们之间的关系，保持人与事、人与人相宜的良好状态；控制就是采用行政的、组织的、思想的种种方法，防止人与人及人与事关系的对抗。

2. 教师管理的内容

教师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任职资格管理。教师的任职资格管理是对一个人是否具有担任教师工作资格的审查。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教师工作的特殊性决定了并非人人都能从事教师工作。当代世界各国都对教师的任职资格作了规定，不具备教师任职资格条件的人，不能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2) 教师思想道德管理。指对教师的思想政治理想和职业道德的管理。

(3) 教师业务水平管理。指对教师的学识水平和科研活动的管理。

(4) 教师身心行为管理。指对教师的行为能力、心理素质、身体状况、精神面貌、人际关系的管理。

(5) 教师队伍管理。

(6) 教师工作管理。指对教师的工作制度、教学工作、科研工作、班主任工作等的管理。

(7) 教师的待遇管理。指对教师职称评定、生活待遇、社会活动的管理。

3. 教师管理的地位和意义

(1) 教师管理在学校管理中的地位。

教师管理是学校管理的核心部分，在学校管理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

学校的存在和发展，取决于教师能否胜任社会赋予他们的教书育人的职责。教师能够胜任这一职责，学校就能存在和发展，反之学校就会衰落。而教师能否胜任其担负的职责，这取决于教师的素质、能力，即取决于教师与其所从事工作的适应程度。从这个意义上看，教师管理关系到学校的发展。

学校管理包括多方面的内容，主要分为对工作（事）的管理和对人（教师、职工、学生）的管理两大方面。由于在教育过程中教师处于教育者、领导者、组织者的地位，所以教师也是管理者，是管理学生的管理者。教师作为相对于其工作对象的管理者，他们也必须受到某种形式的管理。对教师的管理，是教师对其所担负的工作进行管理的前提，直接影响到教师对其工作对象的管理，影响到教师与其工作的关系。因此，教师管理是学校管理的核心。

（2）教师管理的意义。

在学校的各类工作人员中，教师是教育、教学任务的主要承担者、实施者，是实现学校教育目的的主要力量。因此，加强教师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加强教师管理是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的需要。教育方针是国家根据政治、经济的要求，为实现教育目的所规定的教育工作的总方向，其内容包括教育指导思想，培养人才的规格、实现教育目的的基本途径等。我国新时期的教育方针是把全体受教育者都培养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社会主义事业，具有为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不断追求新知，具有实事求是、独立思考、勇于创造的科学精神的社会主义劳动者。由于在任何学校里，课程的思想政治方向“完全是由教学人员决定的”（列宁），“一个学校能不能为无产阶级培养合格的人才，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的劳动者，关键在教师”（邓小平），因此，加强对教师思想的管理，使其具有与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人才标准相一致的思想觉悟，具有全面正确的教育指导思想和业务素质，是绝对重要的。长期以来，我国的教育实践中一直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重智育、轻德育、体育，重知识传授，轻智能培养，重“尖子”学生忽视大多数学生的片面倾向，其结果，一方面使大多数学生由于得不到应有培养而厌学，学习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另一方面使得不少所谓的“尖子”学生“政治方向的不明，发展前途不清”，高分低能，身体健康状况不佳。这种严重违背全面发展教育方针的现象，虽然是一种表现在教育上扎根于社会中的教育问题，但与不少教师教育思想不端正、业务素质不高不无关系。

加强教师管理是调动教师积极性的需要。教师工作的积极性虽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师的社会地位和工资待遇等社会因素，但学校内部管理方面的情况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学校管理者关心爱护教师，合理安排使用教师，正确评价教师的工作，注意协调人际关系，在领导与教师之间、教师与教师之间、教师与学生之间建立起融洽和谐的关系，这是促使教师以主人翁的态度对待工作，积极进取勇于创新、努力探索教育教学规律的重要因素。相反，学校领导者对教师漠不关心，评价不公，用非所长，缺乏理解与尊重，就会挫伤教师的积极性，使教师情绪低落，人心涣散。管理的本质是人的问题，是对人的智能与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的开发和利用。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主要是由教师来开展的。教师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是影响其工作质量的极为重要的因素。教师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需要激发、需要调动，需要培养。而教师不仅在学校教职工中所占比例最大，而且还处于教育教学工作的第一线，是学校中心工作——教学的具体组织者和领导者，在教育教学中起着主导的、决定的作用。所以，要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要把一所学校办好，学校领导者就必须按照党的教育方针和知识分子政策，根据教师的劳动和心理特点，运用现代管理的理论和方法，把教师队伍管好，把教师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调动起来。

加强教师管理是不断提高教师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的需要。教师管理的另一个职能是计划地对教师加以培养和提高。教师的任务和劳动特点要求教师不断地提高自己的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教师思想水平与业务水平的提高需要组织、指导，需要一定的条件。因此，对教师的管理不只是对教师

的安排和使用，还包括对教师的培养与提高。学校领导应该一方面通过经常的有针对性的思想政治教育，坚定教师的政治信念，加强师德修养，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献身教育事业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另一方面通过校内外多种途径多种形式的学习进修，指导帮助教师钻研业务，更新知识，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教师管理的原则

根据教师劳动的性质与特点、教师心理、现代管理科学的理论和教师管理的经验，对教师管理应遵循以下几条原则：

1. 合理安排原则

合理安排原则是要求根据教师的素质状况和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来安排使用教师。这一要求包括三个基本方面：

(1) 用人所长，扬长避短。不同的教师在素质上是不同的。教师在素质上的差异，不仅表现在平均素质水平上，更突出的是表现为各种具体素质的差异和同一种素质中各种要素的差异。根据每个教师的能力大小以及能力作用方向的不同，把他安置在适当的岗位上，以充分发挥每个教师的特长，这就是用人所长。俗话说：“尺有所短，寸有所长。”教师在素质上的差异表明每个教师都既有优点，也有弱点或缺点。如果将每个教师的优点、长处汇总起来，就能形成一所学校的力量和优势。所谓学校特色，在某种意义上讲就是教师的特色。要把学校办出特色来，就需要把每个教师的长处集中起来，使之得到充分发挥。

对教师用其所长，就要克服求全责备的思想，树立主要看教师的优点、长处的观念。

用人所长就是知人善任。通过经常深入课堂、深入班级、深入教师之中，在听课、交谈、参加各种活动中，来了解教师的思想业务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兴趣爱好和个性特点，对教师的素质及能力做出评价，从中找出每个教师的长处。只有对教师有了全面了解，才能对教师做出合理的安排和使用，才能使教师在适合自己的岗位上愉快地施展自己的才干。

(2) 能职相称。即使教师的能力与其担负的职务一致起来。由于知识、见识、年龄、体质、主观努力等的不同，每个教师的能力、业务水平有一定的差异。职务泛指岗位上的工作任务，即某职位或岗位应完成的任务。教师职务是以教育教学工作为中心而设置的。教师职务有一定的等级和定额。教师职务等级既包含着教师在教育教学工作上应当承担的具体责任，也是对教师当前的业务水平、思想素养、能力大小的评价与确认。能职是否相称是影响教师积极性和能否使教师很好地履行职责的重要因素。这就要求学校领导，一方面要把好职称评聘关，在高一级职称名额有限的情况下，让能力最强、业务水平最高、思想素质最高的教师担任高一级职务，避免只按年龄大小、任职年限长短、学历高低评定职务的做法，尽量使教师的“能”与“职”相称；另一方面，应根据教师的职务，明确其职责，使其承担的责任与其职务相一致。职责是由职务带来的责任。不同的职务有不同的责任。另外，由于各种因素，教师职务评聘后，在实际工作中可能出现能职不相称，即某些教师不称职的问题。遇到这种情况，应作具体分析，并从实际出发，进行必要的调节，做出适当的处理。

(3) 因事择人。学校的教育教学岗位是根据规定设置的，有一定的数量限定。在学校教师人员编制一定的情况下，为了提高各个岗位上的工作绩效，就必须因事择人，物色最合适的人选担任教育教学的各项工作。这样做，有利于加强在岗教师的责任感，提高积极性，也有利于组成教师队伍的最佳结构，提高管理效能。否则，为了迁就某种关系、照顾某种情绪，而因人设事，就势必会造成人员雍肿、队伍庞大，人浮于事、互相扯皮的现象。目前，不少学校存在着教师缺编问题，但也有不少学校存在着教师超编问题。在教师超编的情况下，因事择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加强激励原则

该原则是要求教师管理者通过适当地满足教师的合理需要，增强教育教学工作本身的激励因素等措施，不断激发、调动教师的积极性。

根据行为科学的激励理论，教师管理者要激发、调动教师的积极性，使其产生强烈或较为强烈的“我要教”的愿望，应该做到：

(1) 适当地满足教师的合理需要。

心理学家认为，所有人的行为，都有其要达到的目标，都总是围绕着满足需求的欲望进行的；一种没有得到满足的需要是调动积极性的起点，是引起一系列导向行为的初始动机。这说明，要调动人工作的积极性，就需要满足人的合理需要。

在现实生活中，教师的需要是多种多样的。在这些需要中，往往有某一方面的需要为优势需要，它占据着主导地位，制约着其他方面的需要。这要求管理者要全面关心和了解教师的愿望和需要，根据教师需要的特点善于分析并满足优势需要，兼顾其他需要，有效地激励教师的积极性。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社会历史条件的因素，教师的职业特点和教师自身的心理特征，教师的需要有两个显著的特点：

第一，注重精神需要，成就需要更为强烈。教师的社会地位、文化修养和劳动特点形成了他们求知欲强，注重信誉，讲求贡献。教师在心理上的这种状态决定了其需要的一大特点是注重精神需要。

第二，物质需要与精神需要密切相关。人们对物质的需要是为了生存，也是为了发展。但教师的物质需要是与精神需要密切相关的。在他们的物质需要中包含着丰富的精神因素。这是教师需要第二大特点。如教师迫切需要改善住房条件，这不仅是生活需要，也是为了有一个能专心看书备课的安静环境。

学校管理者要正确运用管理理论，并根据教师需要的特点来激励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在做法上应注意：

第一，要全面关心和了解教师的愿望和需要，把满足教师的正当需要，作为学校管理目标的一个方面，将办好学校同教师的切身利益密切联系起来。

第二，要处理好精神需要与物质需要的关系。物质需要对于精神需要具有基础的性质，只讲精神需要，不关心物质利益，就会使精神的东西无所依托。在当前教师平均收入水平还比较低、住房及医疗条件不太好的情况下，创造条件，满足教师基本的物质需要，对激励教师工作的积极性有重大的意义。

第三，要引导教师不断提高思想水平和需要的层次水平。需要有一定的层次。一般而言，社会性需要高于物质需要，成就需要是精神需要的最高层。

高层次的需要可以控制和调节低层次的需要，使低层次的需要服从高层次的需要。

（2）增强教育教学工作的激励因素。

根据行为科学的激励理论，能够对工作人员产生激励作用的因素，除上述的适当满足并引导工作人员的合理需要外，还应该不断增强工作本身的激励因素。教师的工作是教育学生的的工作。要增强教育工作的激励因素，应该增强这一工作的下述特性：

工作的多样性，即引导教师以多种技能或能力创造性开展工作。这样可以使教师不感到工作单调乏味。

完整性，即尽量让教师系统地担任一个班级的教育教学工作，最好是采取“跟班制”，让一个班主任、几位科任教师把一个班的学生从入学送至毕业。最好不要频繁地调动教师的工作。这样做，能使教师切实地感受到自己劳动的成果，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亲切感。

重要性，即引导教师充分认识自己所从事工作的各方面的意义。这样可以使教师认识到自己所从事的工作是有意义、有价值的。

自主性，即使教师在教育教学工作上有一定的自主性，如自己掌握工作进度、工作方法、工作时间等。教师劳动具有个体性与创造性的特点，不宜对教师限制得过繁过死。增强教育教学工作的自主性，会使教师产生高度的满足感和责任感。

绩效反馈性，即让教师随时都可以取得自己工作结果的信息，知道自己所做的教育教学工作是否有成效。

3. 全面考核原则

考核是学校教师管理中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对这一工作的要求，就是要全面。

所谓全面，包括三层意思：

一是确定和运用考核指标及考核标准时，要全面，即与教师所从事的工作有关的方面，都要涉及到，不能缺漏。

二是在考核过程中要充分收集有关的信息，听取多方面的意见，不偏听偏信。

三是考核方式方法要全面，把领导评价、同行评价、教师自我评价、学生评价很好地结合起来，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结合起来，经常性考核与定期考核结合起来，终结性评价与形成性评价结合起来。

4. 使用与培养提高相结合的原则

所谓使用，就是分派给教师以一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包括教育教学研究任务）和其他与教育教学有关的研究任务，让教师有用武之地；所谓培养提高，就是要创造条件，让教师通过各种各样的进修学习，不断学习新理论、新知识、新方法、新经验，以便跟上科技发展和教育技术、教育改革的步伐，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的需要。

培养、培训教师的目的是为了使用，不使教师与教育教学工作结合起来，培养、培训也就失去了意义，并使教师业已形成的才干无从施展，潜在的才干无从发展。教师得不到使用或者使用不足（工作量太小），这是教师资源的严重浪费。管理者应该采用多种措施（如让业务水平不高者参加进修学习等），让每个教师都走上讲台，都有当班主任的机会。

学校除了要积极安排教师参加国家规定的有关进修培训外，还要努力挖

掘校内潜力，区分层次对象，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培养提高。首先，对刚从师范院校和其他院校毕业的新教师，要通过新老挂钩的方式，给予必要的业务指导。其次，对于中青年教师的培养要作统盘考虑。对中、青年教师，要帮助他们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将感性经验提高到理论高度，并鼓励和组织他们选定课题，加强研究，力求精通所任的学科业务，形成自己的教学特色和风格，成为学科带头人，在教育教学和工作中发挥中坚作用。再次，对于学校中层以上干部的业务，既要充分发挥他们的业务专长，又要创造条件让他们在学和业务上再学习、再提高，还要注意教育理论的学习，让他们多了解教育思想及实践的发展动向，帮助他们提高教育理论水平，并在理论的指导下研究学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有关方面的教育教学改革，从而在学校管理工作中有赢得更多的主动权。

5. 优化原则

该原则是指要合理地组合教师队伍，注意发挥教师队伍的整体效能。

在学校工作中，教师个体积极性的调动是基本的。但如果教师集体没有合理的组合，个人的积极性、个人的作用就会受到限制，教师集体整体效能的发挥也必然要受到影响。合理的组合则会形成优势互补的教师集体，使教师个人的积极性、特长得到充分发挥，从而达到1+1 > 2的工作效力。因此，对教师集体进行合理组合，以形成有利于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的最佳结构，是教师管理应遵循的一个基本原则。

为了使教研室（组）和年级组的教师组合趋于合理，在配备教师时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的相互补充：

（1）能力互补。

将具有不同突出能力的教师，按照互补原则组合成一个教师群体，往往能发挥更大的教育作用。

（2）经验互补。

在组建教研室和年级组时，应考虑教师的工作经历，使教师之间在经验上具有互补性。这样做，既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也有利于新教师的成长。

（3）年龄互补。年龄互补的实质，是在不同年龄的教师在经验、精力、体质、心理、阅历等方面的互补。在选配教研室（组）、年级组教师人选时，应做到“老、中、青”三结合，使教师群体有一个比较合理的年龄结构，以便使这个群体保持旺盛的精力和创造力。在教研室（组）队伍建设方面，更应如此，否则，都处于一个年龄段，一方面有可能使教师产生相互不服的内耗力，不利于教师的成长和工作的开展，另一方面由于人员定编的限制，青年教师补充不进来，影响教师队伍的后劲。

（4）个性互补。教师之间不仅存在着能力、经验、年龄差异，而且也存在着个性差异。他们的气质、性格、价值观不尽相同，在工作中往往表现出鲜明的个性特点，如有的心直口快、热情洋溢，有的沉稳内向、工作严谨；有的爱好广泛，有的兴趣专一；有的刚强、果断，有的温和、寡断；有的精细、耐心，有的精粗疏、急躁等等。教师的个性不仅使工作带有鲜明的个性特点，对工作成效有一定的影响，而且也影响到教师之间的关系，因此，在配备教研室（组）、年级组成员时，应考虑教师的个性特点，使其具有一定的互补性。

（5）品德互补。每个教师都有自己特有的生活经历、工作经历，都受过

不同的思想教育和文化影响，因而在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和工作作风等方面，同样表现出一定的差异性。在一个教研室（组）或年级组中，居于主要地位（主任、组长、骨干教师、优秀教师）的教师以及资格较老的教师，他们的品德如何，往往能对其他教师产生重大的影响。许多刚走上教育教学岗位的新教师，正是从老教师、居于主要地位的教师身上，看到了自己缺少的优秀品德、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及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等等，从而以他们为榜样，使自己在思想品德等方面，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也有不少老教师从青年教师身上，看到不少自己需要的东西，如勤于思考，锐意进取、勇于创新等，从而使自己变得“年轻”一些。至于各个教师之间，通过多方面的经常接触，相互交流思想，在思想品德方面更产生着潜移默化的影响。教师是受教育者思想品德的塑造者。因此，在配备教师时，应考虑品德的互补性，使各个教师之间，产生良好的品德互补作用。

6. 民主集中制原则

该原则要求：

（1）让教师参与学校总体目标的制定。这有利于使学校的总体目标和每个教师的工作联系起来，激发教师为实现学校总体目标而奋斗的积极性。

（2）吸收教师（通过教师代表大会）参加学校管理，提高教师的主人翁意识，自觉遵守和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

（3）利用各种形式，如讨论会、座谈会、联欢会等，使教师之间、教师与领导之间经常进行思想和情感的交流，增进相互了解。

（4）学校领导要以平等的态度对待教师，关心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协调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5）学校领导在调节学校内部教师与教师之间的各种矛盾时，要以实现学校的奋斗目标为中心，使教师之间的关系服从于学校的共同目标，不能为迁就某些人而牺牲学校的奋斗目标。

7. 坚持按劳分配原则

教师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调节教师之间的关系。坚持按劳分配是调节教师之间关系、调动教师积极性应遵循的一条基本原则。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仍然是人们的谋生手段。因而，劳动和物质报酬之间的关系，必然在教师心目中产生是否受到尊重、是否公平的心理活动，从而影响到教师与教师之间、教师与领导之间的关系。因此，在物质利益上（工资奖金发放、住房分配等）坚持公平合理的按劳分配原则，是调节学校人事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

教师的任职资格

中小学教师的任职资格是一个国家对打算进入教师队伍群体、准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的最基本的要求。它规定着从事教师工作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也就是最低任职标准。包括学历和师德两个方面的要求。

1. 教师任职资格的一般标准

教师任职资格包括两个方面内容。一是学历要求或考核合格证书许可证。人事部在其颁布的《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人职发[1990]4号文件）中明确规定，学历是一个人受教育的经历，一般表明其具有的文化程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是需要具备专门的业务知识和技

术水平才能担负的工作岗位，因此各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都对学历有基本要求。一定的学历代表着教师所掌握专业基础知识的广度和深度。同时，不同的学历反映着不同的培养目标，而人才的培养目标和使用目标应该是一致的。所以学历因素是教师资格的主要方面，是教师任职资格的一般标准。教师任职资格的另一方面是基本的政治修养和职业道德要求。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是从学历角度即应受何种程度的教育的角度来规定教师任职资格的一般标准（也是最低标准）的。

2. 各级教师的任职资格要求

教师系列已成为我国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之一，所以教师首先必须具备我国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对此，国务院于1986年2月18日下发了《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规定如下：

第一，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为我国四化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第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业务知识。

第三，担任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相应具备大学本科、大专、中专毕业的学历。对虽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教委承认的、在高等学校或中等专业学校按规定的学制学习期满，考试及格，准予毕业所获得的学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符合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也可根据需要，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的工作。

（1）关于高等学校教师（含专科学校教师）任职资格的规定。

关于学历。1960年3月5日《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名称及其确定与提升办法的暂行规定》中明确指出，凡确定和提升助教教师职务，教师必须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且成绩优良。据现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实行条例》第九条规定，高校教师要想获得最低教师职务——助教的任职资格，必须具备“获得学士学位，或在工作实践中学习提高、经考试或考查，确认达到学士学位水平”。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实行条例》关于各级教师职务基本任职条件的规定。该《条例》第八条明确规定：“高等学校教师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法纪，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面地、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学风端正。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2）中等专业学校教师任职资格的规定。

关于学历。根据现行《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实行条例》中关于“任职条件”的规定，中专学校教师要想获得最低教师职务——教员的任职资格，必须具备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

关于中专各级教师职务基本任职条件的规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实行条例》第八条规定：“中专专业学校教师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法纪，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面地、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学风端正，具有教育科学理论的基础知识，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的工作。”

（3）技工学校教师的任职资格。

现行《技工学校教师职务实行条例》对技工学校教师的任职资格作了如

下规定：

关于学历。文化课、技术理论课教师要想获得最初级教师职务——教员的任职资格，必须具备大学专科毕业文凭。中等专业技术学校的毕业生，受过不少于 100 学时教育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的培训；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要想获得初级教师职务——三级实习指导教师的任职资格，必须具备：是大专毕业生，或中专、技工学校优秀毕业生，经过不少于 100 学时的教育学、心理学和生产实习教学法的培训。

关于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其规定为：“技工学校的教师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遵守宪法和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努力做好教育教学工作。”

(4) 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的任职资格。

《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教师队伍调整整顿和加强管理的意见》([1983]教师字 014 号)中规定合格的中小学教师质量标准的原则为：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刻苦钻研教育、教学业务，关心爱护学生，既教书又育人，积极做好本职工作，思想言行堪为学生表率。

高中教师应具备高等师范学校(或其他高等学校)的本科毕业学历或同等学历；初中教师应具备高等师范学校(或其他高等学校)的专科毕业学历或同等学历；小学教师应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的学历或同等学历。

懂得教育规律并掌握教育学基本原则和方法，基本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能够努力使用普通话进行教学。

身体健康，能够坚持教育教学工作。

(5) 教师实验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现行《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应聘担任实验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具有中专(或高中)以上学历，必须履行相应的职责，并能按质量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在思想政治条件上规定：“凡受聘担任实验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献身于科学、教育事业的精神。”

教师的职前培训和在职培训

教师培训包括职前培训(或称职前教育)和在职培训。本世纪 50 年代以前，各国一般只重视职前教育，即招收学生进师范院校学习，毕业后就认为可以胜任教师职务。因此，接受师范教育，进入师范院校系统学习教育专业基础知识和进行教育专业技能训练，就成为获取教师资格的职前培训。

我国政府规定，对新参加教育工作的各级师范院校、师范专业毕业的见习教师，以及非师范专业或由其他工作改任高等、中等、幼儿教育工作者尚未评定教师职务的新教师，必须经过一年见习期培训，经考核合格，然后才能被评聘相应的教师职务。这实际上是师范教育的继续。因而，教师的职前培训一般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师范院校的学历教育；二是师范院校毕业生的见习期培训，也包括其他院校毕业的新教师的见习期的教育专业理论教育和教育教学实践培训。

1. 教师职前培训的组织

师范教育是培养高级中小学师资的主阵地。国家之所以要把发展师范教育放在优先的地位，就是因为对各级师范院校有特殊的要求，赋予它们特定的任务。一般说来，高师本科培养中等学校的师资，师范专科学校培养初级中学的师资，中等师范学校和幼儿师范学校分别培养小学和幼儿园师资。

(1) 教师职前师范教育的招生和毕业分配。

师范教育的生源主要来自普通中学毕业生，另外还有部分中小学教师、教育管理干部和部分社会自学人员。他们需要参加国家统一的高中初中毕业考试，达到各有师范院校的录取分数线者（有的需要经过面试合格），才有资格进入师范院校接受教师职前的专业培训。修业期满，参加国家各级教育部门的分配。

目前，为了保证师范院校的合格生源和师范院校毕业生分配到位以补充社会所需师资，国家和地方对师范院校的招生制度和毕业分配制度进行了一些改革，并且逐步推广了这些经验。表现在：

师范院校单独提前招生，加强面试，注重考生的心理素质与能力素质。

实行“预选生”制和“保送生”制。

为了有利于基础教育师资队伍的稳定和提高，推行师资来源地方化。在各省统筹安排之下，地方各级师范学校可普遍推行定向招生和定向培养，即主要从需要师资的地方择优招生（录取标准可因地不同），毕业后回原地区工作，同时招收志愿到指定地区任教的考生。为了提高师范院校生源的质量，有些省份试行了高等师范学校提前单独招生或参加统一招考提前录取的办法。对于不适于直接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的学科和专业，如政教专业，要改变为从有初中教学经验的中小学教师和教育管理干部中招生。师专和中师除坚持走向招生和定向培养外，还要继续进行保送制度的试验，将优秀的中师生保送到高师学习，毕业后回到原地中师任教。

少数民族地区的基础教育师资亟待充实和提高。综合大学和高等师范院校都要把为民族地区培养和培训师资作为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培养和培训工作，要从民族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充分考虑到民族地区的特点。

师范毕业生一律由各级教育部门分配，任何单位不准截留。在校学习期间国家供给膳宿并免收学杂费。分配到边远和边疆地区任教的可以规定一定服务期限，在待遇上各地可制订优惠的政策。其他各类院校举办的师资班要列入指令性招生计划，学习期间享受师范生待遇，毕业后分配到中小学任教。

高等师范学校研究生的培养方向，主要是为师范院校、进修院校输送合格师资，同时培养一部分教育科研骨干。其招生和分配制度也要作相应的改革。

(2) 教师职前师范教育的管理。

学制安排。目前，我国高等师范院校学制为4年，中等师范学校有4年和3年两种，但经统一学制后，中师学制确定为3年。

要加强师范生的政治思想和专业思想教育。师范学校要把精神文明建设放在特别重要的地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加强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劳动教育、道德教育、培养良好的心理品质。要把热爱教育事业和

师范教育贯穿于整个培养过程的始终，使学生在校期间就立志终身从事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工作。

根据国家的统一要求，高等师范学校可以根据基础教育发展的需要，深化结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中等师范学校要贯彻执行《三年制中等师范学校教学方案》，各级师范学校要加强教育学、心理学、教材教法的教学和教育实践的训练。

坚持师范院校的办学条件和办学标准。

在微观上，各级师范院校实行校长负责的管理体制；在宏观上，各级师范学校实行分级管理体制。

2. 教师职前培训的内容

为了保证教师职前培训的质量，各级师范院校在教师职前培训的内容上必须注意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把社会主义教育、德育工作放在学校培养师范生工作的首位。

师范院校培养的学生，不仅仅是一般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而且是将从培养青少年工作的教育工作者，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下一代的塑造者和培养者。他们的政治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和文化修养等等，将直接影响着一代甚至几代人。因此，师范院校在教育学生过程中，必须首先注意培养学生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教导他们热爱祖国，坚信社会主义制度，树立自觉自愿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行为习惯。这是师范院校必须解决的最重要的课题和任务。

当前，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是师范院校的当务之急。应认真落实江泽民同志的指示精神，对学生及广大教职工进行近现代史和国情教育。这是社会主义教育的一个重要课题，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需要。要通过历史和国情教育，提高广大师范院校学生的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培养他们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的感情，增强他们的历史责任感，激励他们在党的领导下，为建设社会主义祖国，为发展我国的教育事业，奉献自己的青春和毕生精力。

我们要结合中国的历史和国情进行教育，对师范院校学生进行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和共产主义理想的教育，进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教育，劳动教育，艰苦奋斗和勤俭节约的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教育。这些教育应结合着学科教学与各种社会实践活动进行。

师范院校是对未来教师进行定向的职业训练的学校。师范院校的社会主义教育和德育工作必须突出师范教育的特点，要把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思想教育紧密结合起来，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具体落实到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热爱学生和热爱教师职业的行动中。要加强师德教育和良好的教师行为规范的养成教育，处处高标准、严要求，使学生能够具备从事教师工作应有的职业道德和行为习惯。

当前，高等师范院校和师范专科学校要认真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文件，中等师范学校要认真贯彻《中等师范学校德育大纲》和《中师学生行为规范》，并从本地本校实际出发，制定实施方案，使师范院校政治思想工作逐步做到科学化、制度化。师范院校必须加强党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理顺和完善学校政治思想工作的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党在政治思想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建设，特别要加强教师队伍的思

想建设。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要充分发挥专职政工干部、班主任和政治课教师的骨干作用。尽一切努力发挥社会各界力量，调动多方面的积极因素，形成强劲的合力，切实搞好政治思想工作。

(2) 深化师范教育在专业结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增强师范生的社会适应性。

目前，中师专业的课程设置如下：

中等师范学校设：政治、语文及小学语文教材教法、数学及小学数学教材教法、物理、化学、生物、小学自然常识教材教法、外语、地理、历史、心理学、教育学、体育、音乐、美术、教育实习等课程。民族师范学校还增设民族语文课程。

在全国高等师范院校设置的专业中，与中学课程相适应的通用专业有 17 种。此外，少数高等师范院校根据国家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另设置了其他一些专业，其中包括图书馆学、电化教育等。高等师范院校各专业设置的课程大体可分为以下 5 类：

- 政治课，包括中国革命史、政治经济学、哲学、共产主义道德教育等；
- 外国语课；
- 教育科学课，包括教育学、心理学、各科教材法、教育见习与实习；
- 体育课；
- 专业课，包括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两年制师范专科学校在完成必修课的前提下，要积极组织好修习选修课，注重引入职业技术教育课程。三年制师范专科学校要根据基础教育的实际情况，实行主辅修制的教育教学改革，要求毕业生能胜任两门以上初中课程的教学。三年制师范专科学校也可以实行双专业制，可依据各地实际，在师范专科学校设置一些初中急需的短缺专业。另外，还可以有计划地在本科师范院校和综合大学中开设短线专业的专科班，以此加快初中师资的培养步伐。

中等师范学校要逐步建立起以必修的课堂教学为主的，必修与选修结合，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结合，校内教育教学与校外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整体、综合的教育教学模式。应根据当地小学，尤其是农村小学教育的实际需要，培养学生具有多学科的教学能力，使他们不仅会教小学语文、数学两门学科，还应至少能兼教一门其他课程，做到“一专多能”。另外，中等师范学校还可以开设一些艺术、外语等类师范专业或师范班，以培养这些学科的骨干教师或专任教师。

另外，目前还应加强对师范生进行教师职业技能的训练，以提高他们的教育教学能力。

(3) 师范教育培训应加强同社会实践的联系，重视教育实践环节的作用，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

师范院校要有计划地组织广大教师和师范生深入到中小学，对他们未来工作的对象进行调查和研究，并了解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对于人才规格所提出的要求，以及基础教育的发展和改革对于师资的新要求，从而进一步明确师范院校的改革与发展方向，进一步确定所培养师资的质量与规格。此外，师范院校还应与中小学建立广泛的、密切的、稳定的联系，使师范生和教师都能不断了解和掌握中小学教育发展的命脉，获取教育改革的新信息和新动

态，及时调整和改变师范教育的教育教学工作，真正做到主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

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考察等实践活动，是师范院校的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进行综合教育实践的必修课程，是整个教育教学环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另外，师范院校还可以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调查和军事训练等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学生与工农相结合，联系群众，了解国情。还可以组织学生参加一定的生产劳动和公益劳动，培养他们具有热爱劳动的思想品质、艰苦朴素的作风和劳动习惯。

为了加强教育实践环节，必须改革和完善现行的教育实践制度，必须重视和加强教育实践基地、社会实践基地和劳动实践基地的建设，使学校的各项实践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教育实践环节的质量和效益。

(4)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培养学生对教育科学和教育课程的研究能力。

师范院校应特别重视教育学科、心理学科和基础教育各科教材教法课程的学习与研究。这些学科和课程的建设与研究成果，直接影响着师范院校培养目标的实现和教育质量的提高，影响着师范生的培养和在职教师的培训，进而影响着亿万中小学生的培养和教育，因而必须高度重视和认真做好这项工作。

学校教师管理制度方法选编

教育部关于中等师范学校和全日制 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

(84)教计字 2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局),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哈尔滨、广州、西安市教育局:

为改进中等师范学校和全日制中小学教职工队伍管理工作,调动教职工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以适应四化建设对普通教育事业发展和提高的要求,我们曾于去年召开的全国普教工作会议上起草了一个中师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讨论稿。该讨论稿经多方征求意见,研究讨论,终因中小学量大面广,地区间差别较大,难以确定能够适应这种差别的编制标准而没有颁布。因此,关于中等师范学校和全日制中小学教职工的编制标准,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局)自行确定并报我部备案。现将《中等师范学校和全日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参考表》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几点意见,供各地研究制定编制标准时参考。

一、中等师范学校和普通中学的机构,一般设置教导、总务两处。规模较大的中师、完中(或高中),教导处也可以分开,设教务处和政教处。规模小的不设处,只配备各职能人员。

普通小学一般可设教导主任和职能人员,规模大的可设总务主任。

二、中等师范学校和全日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以校为单位按班计算(包括单设和合设),其编制标准参看《中等师范学校和全日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参考表》。规模大、条件好的学校要适当紧些;规模小、条件差的学校要适当宽些。实验中、小学可根据实验项目适当增加。有条件的地区应按学校规模等,规定不同职能教职工的定员标准。

三、每班的学生人数,按照学校服务半径内的学生来源确定。牧区、山区、湖区和海岛等人口稀少地区的每班学生数,可按实际情况适当减少或举办复式班。

四、下列人员应根据学校不同情况,在编制标准外适当增加:

1. 开设少数民族语文课、用少数民族语言教学的教师;
2. 有食宿学生的中小學生炊事、服务人员;
3. 病休满一年以上又不符合退职、退休的人员;
4. 离职进修或学习满一年以上的人员;
5. 校办工厂、农场的正式职工的编制,可根据生产性质、任务、规模和经营情况等确定,但占用教育事业编制的专职管理、技术人员,以校为单位,中师、中学不宜超过教职工的 5%,小学不超过 3%。

五、教育部门办的工读学校、盲聋哑学校、农职业中学、幼儿园以及其他教育事业(教师进修、教研室、仪器供应、电化教育、房屋修建、扫盲和业余教育等)的教职工编制应另行规定,不要占用中小学和师范的编制。

六、其他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都不应占用教育事业编制,已经占用的要尽快纠正或办理调转手续。

1984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中等师范学校和全日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参考表

单位：人

学校类型	城镇				农村			
	每班平均学生数	每班平均教职工数			每班平均学生数	每班平均教职工数		
		计	教师	职工		计	教师	职工
中等师范学校	40	6.0 ~ 6.5	3.5 ~ 4.0	2.5				
高中	45 ~ 50	4.0	2.8	1.2	45 ~ 50	4.0	2.8	1.2
初中	45 ~ 50	3.7	2.5	1.2	45 ~ 50	3.5	2.5	1.0
小学	40 ~ 45	2.2	1.7	0.5	30 ~ 35	1.4	1.3	0.1

说明：一、每班学生数很难统一，原则上中师、重点高（完）中以校、一般中小学以县平均按表列人数安排，但山区、牧区、湖区及海岛等人口稀少地区的单班校、复式班的学生数可按实际计算。

二、每班平均教职工数，在保证正常教学工作的前提下，教师和职工可以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学校编制的总数。

三、城乡初中和小学的编制标准有所区别，主要是考虑到农村地区学校分散、规模小、学生少等情况，因而班学额和编制标准有所不同。

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 整顿和加强管理的意见

（1983年8月22日）

一 关于整顿教师队伍

（一）整顿中小学教师队伍的目的和要求

根据中央关于建设一支稳定、合格的教师队伍的指示精神，整顿中小学教师队伍，使这支队伍精干整齐、结构合理、学科配套、骨干齐全、定员定额、安排得当，克服吃“大锅饭”现象，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中小学教师的积极性，并在调整整顿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师资管理制度，为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的建设和提高师资质量打下良好基础。

调整整顿教师队伍是关系普通教育事业建设和安定团结局面的大事，是一项牵涉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广大中小学教师切身利益的艰巨而复杂的工作，必须请各级党委和政府直接领导，态度一定要积极，步骤一定要稳妥，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分期分批进行调整整顿，保证工作能健康地发展。

（二）中小学的编制标准和合格教师的质量标准。

1. 教育部根据各级学校的任务要求，制定关于全日制中小学和中等师范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暂行规定（文件另发）。各省、市、自治区可参考这一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具体执行的编制标准，作为这次教师队伍整编的依据。

2.合格的中小学教师质量标准的原则规定：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忠诚社会主义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刻苦钻研教育、教学业务，关心爱护学生，既教书又育人，积极做好本职工作，思想言行堪为学生的表率。

(2)高中教师应具备高等师范学校(或其他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的学历或同等学历；初中教师应具备高等师范学校(或其他高等学校)专科毕业的学历或同等学历；小学教师应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的学历或同等学历。

(3)懂得教育规律并掌握教育教学基本原则和方法，基本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4)能够努力使用普通话进行教学。

(5)身体健康，能够坚持教育教学工作。

(三)从政治思想表现和工作态度、教学业务能力和教学效果、文化程度三个方面，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每个教师进行一次全面考核，作为培训提高和调整安排教师工作的依据。

对教师的政治思想和工作态度的考察，应重在现实表现。对教师教学业务能力和专业知识的考核，应以实际教学业务能力和教学效果为主，并应根据其所教学科的内容和范围拟定合理的评定办法。对教师文化程度的评定，要根据其应具备的学历确定考试内容和范围，并要拟定科学的评定标准。

在这次全面考核中应建立起经常的考核制度，考绩记入档案，并作为教师评定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

(四)统筹兼顾，合理调整教师队伍。

1.经考核合格，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发给合格证件。局部的超编合格教师，应在普通教育各级各类学校(含厂矿企业办的学校)之间，统筹调剂，妥善安排，避免合格教师外流。

2.经考核，能基本胜任教育教学工作，但文化、专业知识或业务能力不完全合格的教师，应从实际出发，采取灵活多样的办法，予以培训提高，使之较快地成为合格教师。

3.经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教学工作，但在教育教学工作上尚有培养前途的教师，应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培训。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定出时限，多数地方可以定为1985年左右。届时，经考核达到合格程度的发给证件；仍不合格的，调离教学岗位。老、少、边、山、穷等地区，考核期限可适当延长一些。

4.经考核不合格，又不适于做教育教学工作的，调离教学岗位。其中，有的可改作行政工作；有的可到其他教育机构或事业单位工作；有的可调校办工厂或农场工作；有的可组织起来，办教育系统的服务公司等。教育系统安排不了的，经过职业培训，使之有一技之长，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取得劳动人事部门的支持，向外系统输送。

5.原从小学调到初中、从初中调到高中任教的教师，在现教育教学工作岗位不能胜任的，但仍胜任小学、初中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分别调回小学、初中任教，以充分发挥其作用和积极性。

6.经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民办教师，一般应予以解聘。对解聘人员，要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妥善安置；对那些教学多年的民办教师，应根据不同情况，发给生活补贴(从民办教师的福利基金部分开支)，

具体办法由各地自定。

7. 根据国家财力状况，每年安排一定的劳动指标，在考核合格的民办教师中，转一部分为公办教师；从高等、中等师范学校招生指标中划出一定比例，按一定条件，招收中、小学民办教师，逐步减少民办教师的比例。

二、加强教师队伍的管理

1. 中小学教师和各级教育事业编制人员的管理、调配、自然减员的补充和高、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生的分配、派遣，应由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要保证师范院校毕业生分配到中小学任教，不得任意截留。

2. 中小学教师队伍调整整顿后出现缺乏和事业发展新增师资以及补充自然减员的师资，均由国家分配高等师范学校、其他高等学校和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生解决（不足部分，采取择优录用在在职的合格中小民办教师的办法解决）。不允许不合格人员进入教师队伍。

3. 今后凡未受过教育专业训练的人员不得安排到教育系统担任教师。如因特殊情况，须由其他行业或部门向中小学调派教师，必须征得教育行政部门的同意，进行严格考查。经考查合格，并经过必要的培训，方可担任教师工作。

4. 切实制止骨干教师继续外流。继续贯彻执行教育部《关于制止高等院校和其他部门到中学、师范和教师进修院校乱拉教师的通知》（79）教普字007号）。必须坚决制止从中小学抽调教师，特别是抽调那些富有教育教学经验的中青年教师改行做其他工作。

5. 原属中小学的合格教师，被调出和长期借调到其他部门和教育系统的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应调回中小学任教。

6.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就中小学教师的任用、职责、考核、晋升、奖惩、进修提高、等一系列管理问题，逐步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办法，建立起一套科学的管理制度。还应对民办教师的任用、考核、进修提高经济待遇、劳保福利和管理体制等做出政策性规定，并制定出管理办法。

某小学教师工作制度

一、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二、积极参加教学研究活动，自觉进行教学改革，互相学习、共同提高，每周每人相互听课1~2节，学期末人人总结出一份教改经验材料。

三、遵守学校计划，完成教学任务，上全课，开足课，及时批改学生作业，主动辅导学生自习，做到凡上课必备课，当天作业批改不过夜。

四、严格执行考勤制度，不超过一天口头请假，一天以上三天以内者以假条为凭，否则以旷工论处，请假后课程自行调整。返校后要补课，考勤登记一月一公布。

五、工作时间做到六不，不干私活、不聊天、不串门、不外出、不私调课、不带小孩。平时与学生做到三同：同出操、同劳动、同维护校纪校风。

六、爱护学生。耐心细致做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无微不至关心学生，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七、以身作则，做学生表率，模范地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勇于维护社会公德，不损人利己，不违法乱纪、不赌博，文明礼貌，作风正派。

八、服从调协，团结同志，奋发进取，有意见当面提，不挑拨离间，同志之间，开诚布公，光明磊落。

九、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函授学习，按时参加各种会议，主动配合领导搞好学校工作，并按时交纳领导布置的各种材料。

十、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热爱学生，为四化精心育人。

某中学关于教职工行为规范的管理规定

教职工的言行仪表及工作态度对学生有着直接的示范作用，安静良好的学习、工作环境，优良的人际关系和舆论环境是提高工作效率，深化体制改革的保证，为此，学校对教职工的行为规范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尽职的规定

1. 教职工应全力投入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保证工作效率和教学质量。

2. 在规定的上班时间内，应专心致力于工作或学习，不得做岗位职责以外的私事。

二、遵纪守法

全体教职工要自觉地遵守学校和各处室制定的规章制度、工作常规，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自觉地遵守学校各项纪律要求。

三、办公室纪律

教职工要自觉遵守办公室纪律，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保持办公室清洁整齐，上班时间内不在办公室闲聊，不高声说笑，以保持办公室安静。

四、教职工要自觉遵守学校会议和集体活动纪律

1. 全体性集会，会议内容有关领导要认真准备，绝不开无准备、无意义会，对全体教师负责，会议时间不得超过两小时（特殊情况除外），除涉及校外人员的会议外，要准时开始。

2. 在会议和集体活动中，不随便说话，以保持会场安静，不做与会无关的事，未经允许中途不能离开会场。

五、仪表言谈举止的要求

1. 坚持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为人师表。

2. 热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不讽刺挖苦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3. 仪表整洁端正，课堂上不分散学生注意力。

4. 衣着利索，端正，大方，整齐清洁，在校内不着奇装异服，上课或在办公室工作时不穿背心，拖鞋和透露的衣服，在运动场上不要赤背。

5. 言谈举止文明礼貌，说话和气，不高声叫嚷，不辱骂别人。

6. 准时参加每周一的升旗仪式，严肃认真。

7. 为学生服务，接待家长和来宾要主动热情，耐心周到。

8. 坚持按组织系统反映情况，解决问题，不搞自由主义，不搬弄是非，创建集体优良的舆论环境，不利于团结的话不传不说。

六、关于违纪的处理

对违反行为规范的教职工，首先要进行思想工作，使其本人从思想上认识错误，改正错误，并按违纪行为的轻重程度扣除本人部分或全部的浮动奖金。

全日制中小学教师职责要求

三十五、教师的根本任务是把学生教好。教师应该热爱教育事业，努力完成教育任务。

对教师的基本要求是：

教好功课。钻研教材，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爱护学生。对学生热情关怀，耐心教育，严格要求，指导和帮助他们发展智力和体力，提高思想觉悟。

以身作则。在思想、行为方面，力求成为学生的表率。

努力学习。关心政治，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刻苦钻研业务，力求精通所任课程的专业知识。不断提高政治、文化、业务水平。

三十六、加强党与非党教师的团结，加强新老教师的团结。教师之间要互相尊重，互相帮助，取长补短，共同提高。要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业务专长，在工作上予以支持和照顾，鼓励他们做出更多的成绩，鼓励老教师把自己的业务专长和教学经验传授给青年教师，热心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学业务水平。青年教师要尊敬老教师，虚心向老教师学习。

必须积极提倡和热心帮助教师进行思想改造。在具体处理教师的思想政治问题的时候，必须严格划分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的界线。在人民内部又必须正确划分政治问题、世界观问题、学术问题和具体工作问题之间的界线。凡属于人民内部的问题，必须采用民主的、耐心说服的方法，不得采用简单粗暴的方法。

三十七、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必须加强对教师学习的领导。应该有计划地组织教师进修，建立和健全教师的进修制度，保证教师进修的时间。

教师政治学习的内容和时间，应该根据学校工作的特点来安排，不要和机关同样要求。

教师的文化、业务学习，应该根据不同的对象，来具体安排。对文化、业务水平较低的教师，要求他们注意钻研所任课程的教材和教学方法，使他们能够胜任教学工作。

三十八、教师的工作应该力求稳定。不要轻易调换他们所在的学校和所任的课程，以便他们积累教学经验，提高教学质量。未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抽调教师参加校外工作。

教师兼任教学以外的工作不要过多。教师的业务工作时间必须切实保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知识分子至少有 5/6 的工作日用在业务工作上的规定。政治学习和党、团、工会的会议及社会活动，在通常情况下，应该控制在 1/6 的工作日以内。除学校统一规定的重大活动外，业余时间和假日都由教师自己支配。

三十九、教育行政部门应该注意鼓励教师树立长期为教育事业服务的思想，表扬和鼓励优秀教师，特别是长期从事教育工作、成绩优异的教师。

必须做好教师工资级别的评定和调整工作。对长期从事教育工作的教师，应该实行教龄津贴制度；少数优秀教师可以越级提升；长期从事教育工作而又成绩优异的教师，是教育工作的专家，工资待遇应该较高。具体办法由教育部另行规定。

必须关心教师的生活。妥善安排教师的宿舍和伙食。教师的副食品和日用品供应，应该与当地脱产干部同等待遇，这个规定，由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负责解决。

对年老体弱的教师，应该予以照顾。对年老退休的教师的的生活，应该妥善安排。

地方行政部门应该将教工福利费按上级规定，拨给学校，教工福利费不得挪做他用。学校和教育工会应该根据上级规定，合理使用教工福利费和工会会费，切实搞好教师的集体福利事业和生活补助工作。

四十、教师参加生产劳动，包括带领学生劳动的时间在内，平均每年半个月到一个月。男教师在 45 岁以上，女教师在 40 岁以上，不参加体力劳动；体弱多病的教师和怀孕、喂奶的女教师不参加体力劳动。

——摘自中共中央 1963 年 3 月印发《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

某中学女生辅导员职责

一、负责做好女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青春期教育，及时了解女生的思想动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二、负责女生宿舍的床位安排，搞好女生病号的统计工作。

三、定期对女生进行生理、卫生教育。

四、搞好女生宿舍的“文明宿舍”评比工作。

五、完成主任委派的其他工作。

国家教委关于教育系统职称改革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根据中央关于职称改革工作的精神，按照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职称改革工作的部署，教育系统职称改革工作应有计划、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在工作中要精心指导，审慎行事，坚持试点，逐步铺开。

一、这次全国职称改革工作，中央要求首先在高教、科研、卫生系统展开。普通高等学校教师职称改革工作，计划在一九八六年内完成。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抓紧做好高等学校教师职称改革的试点工作，试点工作力争在五月前告一段落，以便总结经验，为高校全面进行教师职称改革工作奠定基础。

2. 全国高等学校教师职称改革工作于三月份部署，做好准备工作后全面展开。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是教师管理的一项重大改革，需要不断摸索经验和办法，以有利于学校各项任务的完成。为此，要坚持试点，逐步铺开，在一个地区应让基础条件较好的学校先行一步，在一所学校内也应分步进行，首先要聘任或任命好一批学术骨干，特别是一批中青年骨干。工作安排上，切忌在没有做好准备的情况下—哄而起。

3. 少数人才密集的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限额以外拟设“待聘教授”、“待聘副教授”的数额，由学校主管部门提出，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核同意，经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的学校暂不设置“待聘高级职务”。

4. 成人高等学校教师职称改革工作，今年第三季度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委各选几所不同类型的所属成人高校进行试点（其中应包括一所教育学院），在取得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第四季度全面展开，明年上半年完成。试点工作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部署和指导。

二、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师职称改革工作，今年上半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选三至五所不同类型的有代表性的学校（其中应包括一所中等师范学校）进行试点工作。计划工作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部署和指导。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称改革工作，应与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称改革工作同步或相继进行。

三、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或任命工作，是中小学师资队伍建设的一项重大措施。鉴于中小学教师人数多，分布面广，情况复杂，过去没有这方面工作基础等情况，在工作步骤上要更加稳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认真做好试点的准备工作，然后逐步开展。全面开展的时间将视各地区试点的情况做出安排。原则上可采取先大中城市、后城镇农村，先重点学校、后其他学校等具体步骤进行。中小学评定教师职务的工作，争取在今明两年内完成。试点工作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部署和指导。

成人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或任命工作，应与普通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或任命工作同步或相继进行。

四、国家教育委员会直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改革工作，先在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三个单位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试点工作。计划三月底提出试点方案，四月开始试点，力争在今年第三季度完成。其余直属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聘任工作，今年下半年展开，力争在明年年初完成。

五、高等学校中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改革工作，应与高等学校教育职改革工作同步或相继进行。首批八所试点高校进行的实验技术、工程技术、科研、卫生技术、会计、图书文化档案资料和出版专业等七个职务系列的试点工作力争今年上半年完成。

六、国家教育委员会为了加强职称改革工作的统一领导，决定成立了国家教育委员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朱开轩。副组长：柳斌、邹时炎、王明达。成员：孟广平、岩明远、董明传、郭鑫、李邦平、王民栋、宗慎元、陶尊谦。

国家教育委员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设在各有关司局，归口部门为教师管理办公室。陶尊谦同志任国家教育委员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王光义、李秀屏同志任副主任。

关于《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结合中小学的实际情况，对贯彻实行《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中小学实行教师职务聘任或任命制度，是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重大措施。实行这一制度，有利于实行教师岗位责任制，有利于做好教师的培养、使用、考核和晋升工作，有利于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对鼓励教师不断提高政治素质、文化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调动广大教师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建设一支合格而稳定的教师队伍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鉴于中小学教师人数多，分布面广，情况复杂，在中小学实行教师职务聘任或任命制度，是一项关系到几百万教师切身利益、难度较大、政策

性很强的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予以高度重视，扎扎实实地把这件事办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中小学试行教师职务聘任或任命的工作，必须有计划、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各地应该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再逐步展开。从全国范围来说，这项工作应在今明两年内基本完成，以后转变为经常化，制度化。在步骤上，今年先进行试点和做好考核以及其他各项准备工作，明年全面展开。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先大中城市后城镇农村，先基础较好的学校后其他学校，先评审高级、一级教师后评审二、三级教师等步骤，分期分批进行。切忌在没有做好准备工作的情况下一哄而起，一拥而上。

三、中小学各级教师职务的定额应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和教育教学工作需要、教师队伍结构及编制来确定。由于我国各地小学教育发展不平衡，城市和农村、大中城市和县城乡镇，学校条件和教师状况各不相同，差别较大，因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通过试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各自的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确定本地区各级教师职务定额。不要搞“一刀切”或互相攀比。

四、根据中学小学教师队伍的现实情况，目前中小学教师职务一般宜实行任命制。有条件的地区或学校，可以实行聘任制。但是，一定要通过试点，总结经验，拟定适当的聘任办法，经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逐步实行。实行聘任制的学校，由校长或由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向被聘任的教师发聘书。双方签订聘约；实行任命制的学校，由校长或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向被任命的教师发任命书。

五、凡是目前尚不具备国家规定学历的中小学教师，一般应通过考核，取得专业合格证书或者取得教材教法考试合格证书，并具备相应的教师职务任职条件，才能聘任或任命其担任相应的教师职务。对一九八六年底已从事教育工作二十年以上的教师，经考核，文化业务基础比较扎实、教育教学效果好的，可不要求其获得专业合格证书或者教材教法考试合格证书，只根据其具备的任职条件，聘任或任命其担任相应的教师职务。

取得教材教法考试合格证书的教师，只能聘任或任命其担任三级教师职务，聘任或任命其担任二级教师以上职务，还必须取得专业合格证书。二级教师晋升一级教师时，只具有专业合格证书的，其晋升职务的年限一般比具有合格学历证书的稍长一些。一九八六年底年龄在三十五周岁以上的教师，应取得合格学历证书，并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才能聘任或任命为高级教师职务。

一九八六年九月一日以后到中小学任教、不具备合格学历的教师，必须取得相应的合格学历证书，才能根据其具备的任职条件聘任或任命其担任一级、高级教师职务。

六、《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第十四条所作“能胜任两门学科教学工作”的规定，系指具有高等师范学校或其他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证书，以及不具备合格学历但已取得专业合格证书者，同时担任中学两门学科教学三年以上，经考核，表明能胜任两门学科的教学工作。

《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第九条所作的“能掌握所教学科的教材、教法”的规定，系指必须取得教材教法合格证书。

七、中小学各级教师任职条件，分别由各级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学校校长、教师和专家组成，教师和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中、青年应占一定比例。各级评审委

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三人，委员若干人。各级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学科评审小组协助评审委员会工作。学校可以设评审小组，由学校领导和教师组成，其中教师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中、青年应占一定比例，负责对本校教师任职条件的评审工作。各级评审委员会和学校评审小组的成员，必须具有较高的政策、业务水平，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在群众中有威信。任期二至三年，根据工作需要也可连任，学校评审小组成员由教师酝酿推荐，校务委员会或学校领导集体讨论确定，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各级评审委员会是常设机构，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各级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教师任职条件时，出席的人数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评审意见必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经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八、评审教师任职条件，先由学校行政领导对评审的教师从政治思想、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工作成绩和履行职责等五个方面在平时考核的基础上进行全面考核。考核要重视政治思想品质、职业道德和教育教学工作的实绩。考核教育教学工作实绩，不能片面地看学生的分数，而要着重看教师在德、智、体等方面使学生在原有基础上获得提高所做出的成绩。评审程序，一般由教师本人填写教师任职条件评审意见，连同考核材料报送各级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一九八三年八月原教育部发出《关于中小学教师队伍调整整顿和加强管理的意见》[(83)教师字014号]以后，有些地方对教师进行了考核，其考绩可作为评审教师任职条件的参考，已经考核过的内容确实符合要求，可不必重新考核。

九、从其他部门调到中小学任教，未受过师范训练或未从事过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一般须经过一年以上的教育教学工作实践的考察，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具备教师职务任职条件，方可聘任或任命其担任相当的教师职务。

十、中小学教师担任教学行政领导职务的，经评审表明，符合教师职务任职条件，可按规定聘任或任命相应的教师职务，其承担的教师职务部分的职责与任务，可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工资待遇，按教师职务或行政职务中较高的职务工资标准执行。

原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由于工作需要调做学校电化教育、理科实验教学和劳动技术教育等工作的教师，可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

职业中学的生产实习课教师的职务，按技工学校生产实习课教师职务系列进行聘任或任命。

十一、中小学教师已达到离退休年龄的，凡具备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应先确定相应职务，再办理离退休手续，不计入各级教师职务的定额。教师离退休后，如确因工作需要，可以返聘，并可领取离退休金以外的合理报酬。返聘教师不占学校编制。

十二、各地试行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或任命的工作，应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省、地、县各级教育部门要成立领导小组具体组织领导这项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的领导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发扬民主，充分发挥党、团组织和工会的作用，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各地在确定中小学教师职务工作中应注意防止和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的干扰，维护学校的安定团结。要尊重和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对在职务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挟私报复等违法乱纪行

为，必须按党纪政纪予以惩处。触犯法律的依法处理。对于伪造学历、资历，谎报成绩或采取其他非法手段骗取教师职务的，应免除其职务，并根据情况予以严肃处理。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1年2月25日)

在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人职发[1990]4号)下发后，有些地区就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是否可继续作为中小学教师评聘职务的参评条件等问题请示国家教委和人事部，经研究，通知如下：

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是国家教委对不具备国家规定学历的中小学教师经过严格统一考试合格后颁发的一种证明。上述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与人事部人职发[1990]4号文件中所指的培训班颁发的专业证书不同，今后仍可作为评聘教师职务时，视同相当学历的参评条件。

小学教师具有高中毕业学历，在补学教育学和心理学合格后，应视为具有小学教师的合格学历。

国家教委关于做好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的几点意见

(1991年7月16日)

中共中央在《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中指出：“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素质，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大计。”这进一步明确了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中教育处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我国900多万中学教师，肩负着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接班人的重任。建设一支又红又专、合格的中小学教师队伍，对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实行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制，对稳定中学教师，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社会地位，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的长远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应在首次职务聘任工作总结和复查的基础上，根据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精神，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坚持正确的改革方向，使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转入经常化。现就继续做好中小学教师职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继续做好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使这项工作有利于提高教师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增强教师终身从事教育的事业心和主人翁的责任感，进一步调动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把德育放在首位，搞好教育教学工作。

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应按照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第八条的要求，对教师的政治表现和师德修养等方面进行考核，严格掌握思想政治条件，坚持德才兼备、择优聘任或任命。对政治上不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或思想品

德方面犯有严重错误的，不予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对已聘任或任命的教师要进行帮助教育，个别问题严重的应解聘或改做其他工作。

二、继续做好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各地要根据人事部《关于增补和调整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额的通知》的精神，结合本地基础教育发展的需要和教师队伍的结构、编制以及教师成长等因素，在做好高教、科研等系列职务聘任工作的同时，要注意做好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各地人事（职改）部门，可在上级审批的职务岗位数额内，考虑中小学教师首次评聘工作的实际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审批中小学教师职务数额，以有利于进一步稳定中小学教师队伍，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提高基础教育的质量。

三、各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可在人事（职改）部门批准的职务数额内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因自然减员、人员变动等职责职务空额时，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补缺聘任或任命。

各级各类学校的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符合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即可按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件的规定聘任或任命相应的教师职务。

四、为顺利实现教师队伍的新老交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积极为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的成长创造条件。当前，要认真注意选拔在德育工作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教师和思想政治条件好、工作成绩突出的中青年骨干教师担任高一级职务。要注意薄弱学科的教师队伍建设。

五、评聘教师职务时，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在任职年限上，应按人事部有关文件规定掌握，不要死抠年头；对虽然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实践经验丰富，任职以来考核成绩优秀，确有真才实学的教师，可根据德才兼备的原则和工作需要破格聘任或任命相应教师职务。

六、对经过严格统一考试取得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的教师和具有高中毕业学历的小学教师，按国家教委和人事部联合下发的《关于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教人（1991）8号]文件执行。

七、中小学教师担任学校领导职务，承担一定的教学和学生的思想工作，履行相应的职务职责，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可聘任或任命相应的教师职务。兼任中学一级、小学高级职务，由地、市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兼任中学高级职务，由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兼职占用学校的教师职务数额。

八、学校要建立健全教师考核制度，建立和管理好教师考绩档案。要从政治思想表现、教育教学能力和履行职责几方面对教师进行考核，考核的重点是教师履行职责的实绩。要实行平时考核与阶段考核相结合，并可采用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考核的结果记入教师考绩档案，作为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要认真做好聘期内的考核工作，对聘任期满经考核优秀的可在职务限额内晋升职务，称职的可以续聘原职，基本称职的要限期改进工作，达不到相应职务要求的水平和能力或不能履行相应出现或有其他严重问题的教师，学校应予以解聘或低聘，或另行安排工作。

九、各地要按照人事部《关于重新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有关事项的通知》[人职发（1991）8号]的规定，重新组建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委会要注意选择思想政治与教育教学水平高、教书育人好的教师和专家参加。要认真总结评审经验，改进评审工作，实行考核和评审相结合以考核为

主的办法。既要通过教育教学工作总结、开展教学法研究工作、公开课、答辩等形式评审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更要考核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和教书育人的工作实绩。各级评审组织一定要严格掌握任职条件，保证评审质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评审条件。

十、根据中小学教师的工作特点，今后中小学教师在职务限额内主要通过考核的办法确定教师职务。经批准各地可以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考核确定教师职务的试点工作，为今后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的职称改革工作创造条件。

十一、教师以外的专业技术职业的评聘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职称改革主管部门正式批准颁发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不得任意扩大评审范围和评审权限。

十二、要加强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对在职务评聘工作中营私舞弊或借机打击迫害教师的，要严肃处理。对于伪造学历、资历、谎报成绩，骗取教师职务的，要坚决取消其教师职务，并给予相应的处分。

